

蔚蓝色 文艺季刊 (总第二十三期)

出版者：蔚蓝色出版社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8
U.S.A
电话：(310) 328-9581
传真：(310) 328-3239
电子邮件：SKYBLUECP@HOTMAIL.COM
社长\主编：宁子
执行编辑：宁子
责任校对：丽娜
艺术整体设计：北京奇文云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财务：迈克
对外推广委员会总执行：
(美国) 理言 (英语联系人)
(加拿大) 加拿大恩福协会
编委会：华姿，子川，庄国欧
张海燕，高伟川，旺忘望

Sky Blue Literature and Art Quarterly
Vol.6 No.23 September 2007
Published by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98
U.S.A
TEL:(310)328-9581
Fax:(310)328-3239
E-mail:SKYBLUECP@HOTMAIL.COM
Editor-in-Chief:Jenny Yuan Zhou
Art Design:QWYH Design Consultants Co.
For information:
U.S.A:
Leanne Luo(English)
Tel:(215)885-8136
E-mail:leanneluo@juno.com
Canada: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of Canada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生命之歌

- 天国的孩子 黄斌 著、黄士煌 译、宁子 整理 ②
送妈妈一程 林鹿 ①
在那一边 / 五月的樱桃 图文：林鹿 ②

凝固的瞬间

- 永恒的宁静——简述列维坦 宁子 ④
金色的秋天 / 三月 图：列维坦、文：宁子 ⑤
此刻的含义——简述维梅尔 宁子 ⑦
失语西斯廷 张洪 ⑨
春风已经苏醒 图：何多苓 / 诗：星星艾 ②
在别人不熟悉的路上独行——简述何多苓 宁子 ②
今夜的戈壁 图：何多苓 / 诗：海子 ②

大地之窗

- 安宁的天使之心 艾斯苔尔 ④
被上帝触摸过的人 (三) 齐宏伟 ⑤
少年尼洛的一生 匙河 ⑩

宁静海

- 心之乡旅 宁子 ③
哦，奥琳达 黄鹏程 ③

哲学与真理

- 祭坛之前 (三) 匙河 ⑤
穿越黑夜 (外一首) 易翔 ⑨
祈祷 (外一首) 新生命 ④

神圣纽带

- 五个获历史提名的女子 (二) 亦文 ④

果实里的阳光

- 上帝的礼物 (九) 华姿 ⑦

稿 约**蔚蓝色索阅启事**

- ⑤
..... ⑤

封面文 / 封底文

宁子

The Lord said: Don't worry; I will bring him back soon.

主说：不要耽忧；我很快就带他回来。

天国的孩子

——一个父亲的札记

黄斌 著、黄士煌 译、宁子 整理

—

2004年夏，迪姆（Tim）忽然病了，这次病得不同寻常，起初医生无法确诊，但最终还是确诊了——迪姆罹患了一种几乎无法治愈的脑干癌——在不同类型的脑癌之中，迪姆罹患的是最令医生束手无策的那种。迪姆才十七岁，正在加州南湾一所很好的高中读书，和许多青少年一样，他喜欢读书（特别喜欢读圣经），喜欢唱歌（特别喜欢唱赞美诗），喜欢演奏（特别喜欢弹竖琴），喜欢足球（特别喜欢XX球队），喜欢交朋友（特别喜欢帮助一些被家庭和学校忽略甚至遗弃的孩子），喜欢做梦（特别想要建一个青少年活动中心，想让加州南湾那些需要关心、辅导、帮助，需要被爱、被接纳的孩子放学之后有个安全的去处。当然，迪姆最大的梦想的是所有来到这个中心来的孩子都很快乐，都很幸福，因为都得到了爱，都认识了耶稣，最后都成了可以在天国里居住的孩子）。但迪姆病了，而且病得那么严重！虽然医生和我们以及迪姆本人都很清楚这类癌的凶险，但我们都对上帝的怜悯和恩典怀着信心。确切地说，我们期待着神迹在迪姆身上发生。

2006年1月，癌症已侵入迪姆的脊椎，迪姆的脑部又出现了三个转移性肿瘤，他几乎失去了行动能力（这时迪姆已经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一年级的学生了），但我们依然没



有失去信心——引导这信心的是盼望和爱啊！我们盼望迪姆最终得着上帝的医治。在迫切祷告之后，五月，入侵迪姆脊椎的脑干癌神秘消失，脑部三个转移性肿瘤已有两个得到了控制，迪姆的行动能力也得到了部分的恢复。但到了五月底，迪姆的血压有些升高，他再次住进了医院，开始住的是普通病房，病情似乎并不十分令人耽忧。但六月初那个周三的夜晚，露露和赛娜（我的妻子和女儿，赛娜是迪姆的姐姐）相伴着从医院回家，我留在医院继续陪伴迪姆。露露到家后，一如往常地读经、祷告、唱诗赞美主。正在她祷告唱诗敬拜主的时候，一件奇异的事情发生了——她忽然置身于一个奇妙的直升电梯之中，当电梯启动时，她想和赛娜打声招呼再走，但赛娜已经熟睡，露露决定不叫醒她。就在这时，电梯开始上升，好象只过了一会儿，电梯就停了下来，露露一走出电梯，就看见一条路，路的两旁是生长茂密的两排树，道路就夹在两排树之中，并把她引向一个入口，从那个入口一进去，她就看到了一片美丽得无以伦比的花园，那花园极为开阔，远处群山连绵，花草树木无边无际，而闪烁着光彩的红黄蓝绿等色彩把一切都点缀得令人难以描述，那里一切的草木花卉都美好得好象早已经过了精心修剪（或者说，找不到需要再加以修剪的理由），甚至找不到一片枯干或泛黄的叶子；天空没有太阳，但非常光明；一条清澈的河流伸向远方，河岸是笔直的；当露露看见那条河流的时候，她听见主的声音：“I am going to take Tim on a short ride.”（“我要带迪姆先走一程。”）露露立刻意识到主要把迪姆带回天家了，她十分惊慌，脱口而出地喊道：“Lord, Tim is not ready to go!”（“主啊，迪姆还没预备好呢！”）当她发出这声呼喊的时候，主温柔地回答道：“Don't worry; I will bring him back soon.”（“不要耽忧：我很快就带他回来。”）露露松了一口气，心中大得安慰，甚至对迪姆要去的地方起了强烈的好奇心，她自言自语道：“我还不晓得迪姆要去的地方是什么样呢。”边说就边往前走，并往那两排树的里边看，竟然发现那里面比她所站的地方更加美丽——那里鲜花遍地，树木葱茏，那种美是露露眼睛从未看过，心也从未想过的，她忍不住自言自语道：“这真是一个美得无比的地方！”就在这时，露露的灵返回现实之中——赛娜依然在安睡，屋里静悄悄的，露露默想着刚刚置身其间的那个美丽的地方，默想着亲眼看见，亲耳听见的一切，独自揣摩着主让她经历这前所未有的经历究竟是要告诉她什么？第二天，露露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我。我和露露都以为主让她看见这一切是要给我们一

个提醒，也给我们一个应许：迪姆会经历一次医学上的昏迷，但随后，主会让他苏醒过来。

隔天，周末的夜晚，露露做了个很清晰的梦：她遇见许多人，那些人都在问她：“迪姆到哪儿去了？”她很平安地告诉那些人：“迪姆走了。”旋即就醒了过来——她为自己能够如此平静地回答别人“迪姆走了”而感到非常惊奇。

周日的早晨，我把露露周三晚上奇异的经历告诉了迪姆，并告诉他，主会带他先走一程，很快就带他回来。我也把我和露露对那个经历的理解告诉了迪姆，迪姆没有多说什么，只平静地“嗯”了一声。当日下午四点半，迪姆的病情急转直下，当晚就转入了加护病房。就在同一夜，迪姆的外祖母梦见一个穿着天蓝色衣裳的年轻人向她走来，起初她没有认出那个年轻人是谁，直到那年轻人亲切地喊道“Grandma！”她才认出那年轻人就是迪姆，因为那是她熟悉的迪姆的声音，迪姆显然是来向外祖母道别的。而迪姆的姐姐赛娜从周日的傍晚就来到了迪姆的身边，她一走进加护病房，就看到一个高大健壮的天使守护在迪姆的病床边，她大吃一惊，但随即就有了一种深沉的平安，她知道那天使是主耶稣派来守护迪姆的，天使通宵达旦地守护着迪姆，后来把手中的剑指向了天空，赛娜开始惊慌，怕那把剑会误伤到迪姆，但很快就又安下心来。

在加护病房里，迪姆靠呼吸器维持着呼吸。星期天下午一位基督徒朋友来医院探望迪姆，他是我们熟悉的神经科医生，但在另一家医院工作，他来了就给迪姆作了几项初步测试，私下对我说：“反应不好。”那天是星期日，医院的测试人员不在，他建议我第二天让医生再给迪姆做一下确定性测试。而我在没有完全确定之前，没有向任何人透露。次日，医生给迪姆作了几项检查，结果显明迪姆的脑功能已经消失。主治医生告诉我们，继续用呼吸器维持迪姆的生命已没有意义。我们非常哀痛，请求院方允许我们通知亲友来向迪姆告别，院方同意等亲友告别之后才把呼吸器从迪姆的身上移开。

从六月五日的傍晚到六日的清晨，约有一百五十位亲友（其中有教会的弟兄姐妹，也有迪姆学校的朋友）来向迪姆道别，许多人留在医院里通宵祷告敬拜赞美主，主的同在充满了迪姆的病房、医院的祷告室、休息室、大厅、走廊，甚至连电梯里都充满了主荣耀的同在。赛娜迫切地呼求主让迪姆的灵魂回到他的身内，忽然，她听到迪姆亲切的呼唤：“Sarah, I am tired.”（“赛娜，我疲倦了。”）赛娜听见了迪姆的声音，知道迪姆请求她允许他离开，但赛娜执拗地回答迪姆说：“But I am selfish Tim, I want you here!”（“不，迪姆，我很自私，不要你离开，我要你留下来！”）那一夜，露露也在医院里迫切向主祈求，她祈求主让迪姆回来，但忽然之间主让她看见了一个欢乐的迪姆，迪姆雀跃着来到她面前说：“Look Mom, I am really happy, Please let me go.”（“看哪妈妈，我真的很快乐，请让我走吧。”）当露露看到迪姆如此快乐的样子，就停止了让迪姆回来的祈求。那一夜，许多为迪姆祷告的亲友都听到迪姆向他们告别的声音，并都晓得迪姆已经预备好回到主耶稣那里去了。

六月六日早晨八点四十五分，医生把迪姆身上的呼吸器拿掉了，在众亲友的环绕中，在主的荣耀中，迪姆停止了呼吸。死亡证书上写着迪姆的死亡日期：2006年6月6日。但我相信，迪姆真正被主接走的日子是2006年6月4日，就是迪姆向外祖母道别的那天，就是赛娜在加护病房里看见天使守护着迪姆的那天，而那天正好是



2006年犹太历的五旬节！

上帝在旧约中为他的选民以色列人定了三大重要节日：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逾越节是纪念上帝救赎以色列人——主耶和华把以色列人从为奴之地埃及带领出来——逾越节在春天，是春天的节日。住棚节是庆祝五谷丰收——感谢主丰盛的供应——住棚节在秋天，是秋天的节日。而五旬节是在逾越节过后的第五十天，也称为“初熟果实时节”。在旧约中，每逢这个节日，以色列人就把上好的初熟的果实献给主；而迪姆就在五旬节这天作为初熟的果实被主悦纳了。

二

在迪姆生病的二十二个月中，许多人每天为他祈祷，当迪姆被主接走的时候，许多人虽然强烈感受到主荣耀的同在，也分明感觉到迪姆已经预备好回到主耶稣那里去了，但是，当事情过去之后，当我们开始面对迪姆不在眼前的生活，我们还是感觉非常失落，非常痛苦，也非常困惑。是不是主没有垂听我们的祈祷？为什么主没有医治我们的迪姆？露露的朋友罗西曾经为迪姆祈祷了一年多，在那一年多的时间里，她每天早晨一醒来就为迪姆祷告，但迪姆还是这么早就被主接走了——迪姆走的时候年仅十九岁！那天，从医院回到家里，罗西心烦意乱，她对整个事情既感到失望，又感到困惑，她悲伤地问主说：“主啊，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你没有听见我们的祈祷？”就在她悲伤问主的时候，主让她看见了迪姆：迪姆穿着一袭美丽的淡蓝色长袍在天上飞翔，陪伴在迪姆身侧的是一位穿白袍的天使，那天使正吹着号，迪姆欢笑着在天使的号声中飞进天国了……当罗西清楚看见天上那一幕的时候，烦乱的心就完全平静了。后来，她把所看见的一切都告诉了我们，我们也得了安慰。但我们和罗西一样不明白迪姆为什么穿的不是白袍而是带“少许蓝”的长袍？那种蓝色是罗西从来没有见过的，那种蓝色非常光明，非常纯净。但为什么会是那种光明的“少许蓝”？我们素以为圣徒在天上穿的是白色的衣服，如此特别的“少许蓝”究竟意味着什么？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详细查考了圣经，又查考了一些与旧约相关的文献，发现在旧约时代，尊贵的君王、祭司、首领、王子等得尊荣者，一般都在衣饰上饰有尊贵的蓝色，那是一种近似于中东地区纯净天空的蓝色，旧约时代的祭司在圣殿里供职时所穿的祭司袍，其底边就缀有那种尊贵的蓝色。如此看来，迪姆在天国里实在是享受着一份独特的尊荣了。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为迪姆的离开而痛苦，我最痛苦的时辰是每天早晨醒来的一刻，而露露则在每晚入睡之前。到了特别的节假日，或者季节更替的时候，我们的思念就更深。迪

姆在我们身边生活了十九年，他实在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孩子，自五岁信了耶稣，他一生都深深地爱主、爱家人、爱朋友、爱一切与他接触的熟悉甚至不熟悉的人、尤其爱那些被家长、学校、社会、甚至教会所忽略的孩子（迪姆多么牵挂那些孩子啊，他一心一意想要帮助那些孩子做功课，想让那些孩子多得到些爱、多体会些爱，想带领那些孩子在爱中认识主耶稣）。迪姆和我们一直都深深相爱，即使到了青少年期他也未曾表现过一点青少年的反叛。迪姆的才能也是多方面的，他喜欢写诗，喜欢音乐，喜欢运动，但更可贵的是他一生都在过着一种圣洁的生活，这种圣洁表现在他身心灵的各个方面。他从来不看带有色情的任何东西，偶尔电视中跳出了略带刺激的画面，他就立刻换台。我做了他十九年的父亲，我从来没有从迪姆的口中听到一句不好的话，甚至从来没有听到他说过一句对人不友善的话。在患病的二十二个月中，迪姆实在受了很多的苦痛，特别是最后的八个月，他失去了大部分听觉，视觉对光异常敏感，看到的东西都是模糊重影的，身体抽搐，极度头痛、肩痛、背痛（因接受放射线治疗，背部被灼伤），但他从来没有向神、也没有向人发过半句怨言。



2006年6月30日的夜晚，是一个安静的星期五，迪姆的安息礼和安葬礼都已经结束了，亲友们陆续回到了各自的生活轨道之中，我和露露这才真正开始面对迪姆不在眼前的生活。我开车带着露露环绕着加州南湾的街道，我们走了一程又一程。迪姆生病卧床期间，我们常常把他从轮椅移到车上，带他在南湾走一走，让他吹一吹海风，呼吸一点室外的新鲜空气……但如今车上只有露露和我了！我们开车走过每一条从前和迪姆一起走过的路，一路走，一路哭，那是迪姆走后我们最痛苦、最破碎的一夜——我们哭了三个小时，但第二天清晨我们依然恢复了周六清晨的祷告会——在迪姆病危前，我们家曾有个延续了十一年的周六清晨祷告会，这个祷告会是对外开放的，曾有十多个弟兄姐妹每周六的清晨来参加这个小小的祷告会，他们来自南湾几个不同的教会。这天早晨七点，宁子来了，过去她没有参加过我们的周六晨祷，事实上她跟我们完全不熟，但清晨六点多圣灵唤醒了她，并清楚催促她到我们家来参加晨祷。^❶ 宁子来了，和我们一起祷告之后还单独留下来陪伴了我们三小时，神藉着她的祷告和分享给了我们很大的安慰。她安慰我们说，迪姆是天国的孩子，是上帝带给世界的一个祝福——就像一粒结实百倍的麦子，这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那许多的“子粒”就是将来那些因着迪姆的见证、因着迪姆青



少年活动中心的梦想、❷ 因着你们承接了上帝给予迪姆、也给予你们的托付而带领归主的孩子们——那些孩子如今虽失散在各处,但总有一天他们会因为迪姆和你们忠实地履行了上帝的托付而归回上帝的国度,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天国的孩子!她还安慰我们说,主耶稣把迪姆接走了,因为迪姆已经跑完了他在地上当跑的路——功课做完了,考卷答好了,到了该去天国领奖的时候了!当她在祷告和分享之中说出这些话的时候(这也正是我们在祷告中领受的),我们是何等地得安慰、得激励!

但作为父亲,我依然迫切想要对迪姆如今在天上的景况知道得更多。圣经《希伯来书》十一章曾提到历世历代许多对上帝大有信心的人——那都是些**“世界不配有的人”**,那些人都早已息了地上的劳苦,回到天上了,但那些人却至今**“因着信,仍旧说话。”**《希伯来书》十二章又告诉我们说:**“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绕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面前的路程。”**新约圣经的希腊文讲到这些见证人如同云彩般“环绕”着我们的时候,并不是指一种抽象意义上的“环绕”,而是蕴含了在我们当下的处境中,在我们具体的工作、生活中“环绕”、“影响”我们之意的。其实迪姆走后,当我们热切敬拜赞美主的时候,我们会分明感觉到主的同在,并分明感觉到迪姆也正在和我们一起敬拜赞美主。

2006年6月底到7月间,我求问主:“迪姆早早地被接回天家,是否因为主有更深的旨意在这其中?”我求主给我答案。就在这时候,圣灵引导我想到圣经《启示录》十四章一到五节,那段圣经是说在神的宝座前有上帝从地上买来的十四万四千少年人在唱新歌赞美神,这些人的额上有神的名和父神的名,这些人从未沾染过妇女,他们原是童身,神的羔羊往哪里去,他们都跟随。他们是从人间买来的,并作为初熟的果子归于神和羔羊。这些人口中察不出谎言来,他们是沒有瑕疵的。当圣灵引导我想到这节经文的时候,我心中既得安慰,也感惊奇。七月十七日的早晨,我在开车上班的路上哭泣着祷告说:“主啊,我以迪姆在地上的父亲的身份,来向他在天上的父亲请求——请确切地让我知道《启示录》十四章一到五节是否是在描述我的儿子?”当日下午,我就收到赛娜的同学山姆的来信,山姆在信中说,他参加了一个基督徒的特别聚会,会议的讲员讲到神的医治,他听到这个题目就想到了迪姆,心中非常难过。山姆承认神可以医治一切人、一切病,但却不得不认为在神的旨意中,这项医治的恩典没有临到迪姆。就在山姆陷入这个思想的时候,主奇妙地向他显现了天上的一幕——主让他蓦然之间看

I will bring him back soon.

见了现在的迪姆！迪姆正在主耶稣的身边！而且他看起来那么美好，那么喜乐！山姆忍不住地问耶稣说：“主啊，你为什么不医治迪姆？”迪姆却回答说：“你看，我已经完全得到医治了。”山姆说：“我们大家都很想念你。”迪姆说：“我的灵充满了喜乐。”又说：“我唯愿我所经历的一切能坚固你们对主的信心。”山姆哭了，这是他前所未有的经历……当我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心中明白这是主对我早晨那个祷告的回答。但我依然不满足于这一个印证，我继续求主再一次明确回答我，《启示录》十四章中那十四万四千人之中是否有迪姆？这个祷告的内容，除了最亲的亲人，我没有对任何其他人说起。但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主给了我又一个清楚的印证——那是八月中旬的一个周六早晨，晨祷之后，宁子告诉我说，她不久前读圣经的时候，读到了《启示录》十四章一到五节，当时里面非常清楚地出现一个意念：迪姆就是这十四万四千人中的一个。当她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是何等惊奇主的回应。接下来到了九月中旬，主又藉着英格特林医生给露露的信，作了同样的确认。宁子和英格特林医生互不相识，他们俩谁都不知道我在主面前那个迫切的求问，但主怜悯一个地上的父亲对天上的孩子的思念和关切，主用如此奇特而清晰的方式告诉我：迪姆正在天父的家中——而且正在父的宝座前唱新歌！

主把迪姆带走了，但很快会把他带回。主已经对露露说过：“I will bring him back soon.”再过不多的时候，主就会带迪姆回来了——那将是主第二次降临的日子，没有人确切知道那个时日，但那日子真的已经很近了！

使徒保罗在圣经《贴撒罗尼加前书》第四章中清楚告诉我们说：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这是主的应许，主怎么说，事情就会怎么成就！

注 释：

- ① 2006年7月1日清晨宁子到黄斌和露露家参加晨祷真是圣灵奇妙的带领。宁子本来和黄斌夫妇并不熟悉，但那段时间她正面对着人生一场不能轻易放弃的功课，六月三十日晚，当黄斌和露露驱车环绕着南湾为迪姆的离开而心灵破碎的时候，宁子也正经历着另一种破碎——那夜她也是过了午夜三点才睡。当清晨六点多钟圣灵唤醒她，并催促她去露露家参加晨祷的时候，她以为圣灵如此催促是为了她的需要，却没想到圣灵如此催促也是为了更多痛苦者的需要——这事的发生也正应验了圣经上的话：**你们定意行事，乃是神的灵运行在你们里面，为要成全他的美意。**
- ② 迪姆生前一直关心着青少年，他希望建立一个青少年中心，让很多需要关心、需要辅导的孩子在爱里得到他们所需要的，并在爱里认识耶稣——我们相信这个愿望不是来自迪姆，是主耶稣把爱那些孩子的心放在了迪姆心中。迪姆虽然回到了天国，但那爱却仍在人间继续，黄斌和露露承接了来自天国的托付，不仅昼夜为那些孩子们祈祷，而且正在加州南湾筹备成立一个青少年中心。

后 记：

2007年3月11日午后，我心里有个提醒：去把迪姆的故事整理出来！其实黄斌的英文见证稿我早已读过，那篇见证很打动我，后来黄斌的父亲把英文稿译成了中文，译稿也我的抽屉里放了一段时间。我很希望迪姆的故事能够被很多读者读到，但因为原稿是一篇记录性的见证稿，不太适于文学性刊物，因此我极力向其他非文学性的基督教刊物推荐那篇见证。但推荐之后，我里面依然有感动要把见证整理缩写为一篇适合于《蔚蓝色》文学要求的札记。因此，从三月十一日午后我开始整理那篇见证，到十二日晚完成了缩写稿，并把缩写稿发给黄斌和露露，露露很快回电子邮件更正了个别细节，修改之后，十三日晚我把修正稿再次发给露露，露露读到修正稿的时间是十四日上午——而这天刚好是迪姆的二十岁生日！时辰、记忆、感动、搁置、拿起……有什么主不知道？有什么不在主温柔、怜悯、细腻的眷顾之中？

宁 子 2007年3月14日午后

送妈妈一程

林 鹿

一

她是在一月九日听到妈妈病危的消息的。哥嫂在电话中说：医生估计妈妈只有两天的时间了。

放下电话，她马上要找个安静的地方，大楼人多，她去了二十六楼的一个卫生间，跪在地上，泪如泉涌，她从来没有这样哭过，她在太平洋的这边，妈妈在那边，这一边与那一边的距离，是生与死的距离。主啊，她要回去，但她和妈妈都需要时间啊！

一月十日她去移民局及学校办理相关的离境离校手续，每当想要哭的时候，就有一句歌词萦绕在心中：“耶稣正在那里，耶稣正在那里。”就这一句，但足以安慰她。

家乡正是冬天，她去超市买了双棉鞋，又去买棉袜；经过礼品专柜，看见一对张着翅膀的小鸽子，背景是一颗心，缀满了粉红的玫瑰花，她想买下这件小礼品送给妈妈，正这么想的时候，心中有微声：“这件小礼物将放在你妈妈的骨灰盒旁。”她听见了，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她真的不想买下小鸽子了，她把礼品退回了原处，赶快退开；但不知道怎么回事，当她正要离开商场的时候，一种力量又把她带回到礼品柜前，她终于买下了这一对代表爱与平安的鸽子。一个星期后，小鸽子真的立在了妈妈的骨灰盒旁。

那晚，她在房间里收拾行李，看见新近翻录的一盘赞美诗磁带，就把磁带装进了旅行箱，主在她心中说：这些赞美诗将在你妈妈的葬礼上播放。

这一切似乎都在预先告诉她：妈妈的离开就要成为事实。

一月十一日凌晨，她上了飞机。坐在飞机上，又听见主轻轻的吩咐：“你回去要让你妈妈高兴。”就这样简单，这就是她回去的理由。她回去见妈妈，不是去伤心，而是要让妈妈高兴的。

十一日下午两点，她到了妈妈的病房。妈妈一下就认出了她——妈妈的意识恢复了！妈妈自言自语道：“我见到了我的小女儿。”

哥哥说：“妈妈住院的前一天晚上曾说：我就是死也要等到看见小女儿。”

妈妈很想看见她，但知道她回去一趟不容易，因此决定不告诉她。

二

在去医院看望妈妈的路上，她选了一些鲜花——十二日早上她买了十二朵红玫瑰，十三日买了淡黄的百合和深红的玫瑰。

她回来后，妈妈用全力与她说话，妈妈的生命在她的话中，妈妈的爱在她的话中。她享受着与妈妈的交流，更知道妈妈用力与她说话，是在陪着她，在尽量多地陪她。有时她外出有事，回来去医院的路上就会很慌乱，进了病房，看见妈妈在那儿，才稳住了。哥哥姐姐对她说：“其实如果妈妈意识昏迷了，反而可能好受些，不会觉得那么痛苦。”可是如果她回来看见的是昏迷的妈妈，无法与妈妈交流，那又会是另一番痛苦。

她唱很多首赞美诗歌给妈妈听，妈妈也唱歌给她听，十五日那天上午，妈妈唱了一首歌：“白色大宝座，翻开生命册，有你名吗？有我名吗？不要糊涂凄惨下地狱。”但是第一次唱时，妈妈忘记了“翻开”两字，十六日早上，妈妈看见她说，“我想起来啦，是‘翻开’生命册，还有不是”糊里糊涂下地狱“是‘不要糊涂凄惨下地狱’。”

十六日上午，妈妈又把这首歌唱了一遍，妈妈在这样的时候主动唱歌给她们，是间接地、婉转地表达她信仰的清楚和坚定，也是在让孩子们放心。妈妈还有意无意地转述郭阿姨的话：“我们如今所住的这个城市，不过是个旅馆，我们真正的家乡在天上。”

有一天，房间里只妈妈和她，妈妈说：“人要不在了，就知道珍惜了。人在的时候不觉得有什么。”妈妈说着就流泪了，她看见了，不敢多想，只递上纸巾给妈妈，妈妈用她带回去的纸巾抹去眼泪，用完还舍不得扔，放在了一边。妈妈呼吸停止时，她看见妈妈的枕头边依然放着那张纸巾，妈妈的眼角仍有一滴眼泪，她轻轻地为妈妈擦去了最后一滴泪。

妈妈是在握着她的手说话之后离开的——是在紧握之后安然入睡的——带着一种放心的踏实，再无所求，满足、安稳，预备好了，就这样握着手，永远的相握，意味深长……知道这告别的时候已经来到，握手、交托，留下了爱。

能够回去，能够有六天的时间和妈妈共享一切，能够握住妈妈的手，也被妈妈的手握住，能够说出妈妈的心里话，能够送妈妈红玫瑰和开放的百合花，能够为妈妈请来理发师，为妈妈按摩、洗脸、洗脚、梳头、抹面霜、买衣裳……她是多么感恩！

她可以说是亲眼目睹妈妈的灵魂离开身体的。原来灵魂离开身体时是那样的安然，妈妈没有一点挣扎，宛若一只小岛飞出笼子，划出一道弧线，留下一所老房子——那老房子已经被风雨侵蚀了六十九年，不适合居住了，该换一所新房子了！妈妈就这么潇洒地走了，除了爱，什么都不带走，因为有更好的了。



在那一边

我摆上画板，在色彩中去望一望妈妈所在的那一边，这画可以看得很远，我一边画着，一边念着：“睡了，睡了，在主的怀里妈妈睡了。”

图／文：林鹿



五月的樱桃

妈妈从市场上挑一两斤新鲜樱桃回家，小心翼翼地冲洗，笑眯眯地看我吃。那个五月的暑假，我每天都是从笑嘻嘻地吃妈妈的樱桃开始的。

图/文：林鹿



永恒的宁静

——简述列维坦

宁子

列维坦(Issak Levitan 1860—1900)是十九世纪俄罗斯最卓越的风景画家，是巡回展览画派的杰出代表，^❶是俄罗斯风景和心灵奇迹的制造者，是一个把俄罗斯的理想和诗意推向峰巅，推向极致，推向永恒的宁静与和谐的人。他生于立陶宛一个犹太家庭，长于莫斯科，祖父是犹太的拉比，父亲受过很好的语言教育，懂得德语和法语。十几岁时，列维坦先后失去了双亲，不久即遭遇沙皇对犹太人的迫害，过了一段流浪的生活，但他却从来没有失去过永恒的宁静。在列维坦的风景画中，我们分明可以感觉到一些比我们所能了解、所能感受到的观念上的俄罗斯更丰富、更深远的东西。无论在现实的意义上，还是在理想的意义上，列维坦都比我们所能了解的俄罗斯走得更远。也许我们可以这么说，列维坦的心灵深处似乎有一些不断扩大、上升、且被分别的因素，那些扩大、上升、且被分别的因素使他有能力穿越生活的藩篱，穿越俄罗斯的风景，穿越俄罗斯浪漫的诗意，穿越俄罗斯社会心理的规定性，而达到永恒的宁静。如果我们把列维坦和俄罗斯其他风景画家的作品放在一起看，这一点就会显得更为明显。

俄罗斯的浪漫或多或少总带了点预设、理由、带了点理想的集体性内容。俄罗斯的诗意图是自然和非自然的和解，是理想贴近大地的飞行。而欧洲的浪漫——特别是法国的浪漫则更多地带了点随意性、哲理性、纯粹性、和个人性。及至到了印象派那里，到了枫丹白露森林，一切的感伤和热情就更远离了集体的名义。列维坦对于俄罗斯的浪漫十分熟悉，对于法国的浪漫也不陌生，他到枫丹白露生活过一个时期，对印象派艺术也有很深的感悟，但他始终保持着自己的天性——总是那么安静地向自然表达着诚挚的信赖，既不随意，也不懵懂；总是礼貌而亲切地维护着与自然的关系，成熟地表达着感激、欣赏、理解，并把自己的心静静地安顿在自然的深处——这是列维坦风景的永恒魅力。你看他的《金色的秋天》、《三月》、《春天·大水》……在这些风景中画家向我们展示的是真实的俄罗斯风景，但又超越了俄罗斯诗情；那些闪烁着云影的蔚蓝色天空，金色的桦树林，碧蓝的河流，绿意绰约的原野，躺卧在阳光下的静谧的阡陌、雪橇、木屋……都隐约地带了点印象派神韵，但又超越了瞬间印象所携带的含义。列维坦表达了一种更持久、更永恒、更稳定的感动，展示了一种更大的宇宙性格局——画框宛若自然的窗台，总能“把我们的视线引向比窗台更高远辽阔的存在”。列维坦在俄罗斯诗情和印象派画意之上发展了第三意境——那是一种个人与更高存在和解之中的宁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震动那永恒的宁静。即使在他为数不多的稍



三月

他在俄罗斯诗情和印象派画意之上发展了第三意境——那是一种个人与更高存在和解之中的宁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震动那永恒的宁静。

图：(俄)列维坦

文：宁子

带感伤色彩的作品中，比如《墓地的上空》——即使在标志着死亡的地方，列维坦也依然看到了某种与死亡相关、却又不在死亡之中的东西！甚至在《弗拉基米尔之路》上——在押解政治犯的驿车缓缓驶向西伯利亚的苍茫而又渺茫的险途之中，列维坦也依然徐徐展开了里面那不能被震动的宁静！列维坦创造了俄罗斯风景的心灵特区——那儿有永恒的处所，有神圣的临在，有光明的天使，有一条通往高远处的隐秘的道路。列维坦的风景无论从构图、色彩、意境上讲，还是从整体的气韵上看，他都把俄罗斯风景画推向了一个超越理想与诗情的灵魂的深度——他以清澈、辉煌、从容、稳定、宁静的美，以“不见一人”的静寂（列维坦的风景几乎没有一个具体化的人物，他在风景中让人物集体缺席），净化了俄罗斯，净化了时间大地，净化了我们暂且寄居的世界，也净化了被世界的吵闹声污染的心灵。列维坦的代表作有《金色的秋天》、《三月》、《小白桦树林》、《深渊旁》、《弗拉基米尔之路》等。

注释：

① “巡回展览画派”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由俄国一批现实主义画家所组成的一个艺术团体，他们提倡艺术走出艺术学院，走近历史、社会、自然、和生活。代表人物有列宾、苏里科夫、列维坦等。



金色的秋天

那闪烁着云影的蔚蓝色天空、金色的桦树林、碧蓝的河流、绿意绰约的原野、躺卧在阳光下的静谧的阡陌……隐约地带了点印象派神韵，但又超越了瞬间印象所携带的含义。列维坦表达了一种更持久、更永恒、更稳定的感动。

图：(俄)列维坦
文：宁子

此刻的含义

——简述维梅尔

宁子

维梅尔(Jan Vermeer 1632—1675)是十七世纪荷兰最杰出的艺术家之一,他一生只创作了几十幅作品,留传下来的也仅三十六幅。他虽不像伦勃朗那样广为人知,但他为数不多的作品却和伦勃朗一样照亮了故乡,也照亮了他们身后的世界。维梅尔擅长描绘室内场景和日常生活,擅长表达女性的感受,并维护此刻的含义。经由维梅尔的这几幅作品我们就可以径直跨入十七世纪荷兰的艺术长廊了——那是艺术史上一个值得留意的时期,那时有一批安安静静的荷兰画家画了些安安静静的荷兰风俗画,那些风俗画虽远不及达芬奇的作品那样令人趋之若鹜,但至今仍能不动声色地影响我们的心情。因为,那些画家从日常生活里发现了一些能够喂养心灵的寻常而美丽的事物,并用画笔表达了对那些美丽事物当下的感受和领悟。

维梅尔是一个善于表达感激的人,他抓住了此刻,并一点都不马虎地维护着此刻的感动:生活就在这里,记忆就在此时,恩典没有走远,推开窗户,关上门扉都可以遇见。维梅尔让我们看到了一种真正的文明生活:它从墙壁、挂图、桌布、水罐、及各样零星之物中走了过来,并从室内和谐的光线、女人优雅的动作、以及从容的心境中获得了持久的维护。

维梅尔对光和色彩的感觉也和他对生活的感觉一样细腻而不过分。他巧妙地用柠

倒牛奶的女佣

生活不在过去,就在此刻,就在这里,就在刚刚到来的午后,就在女人拿起奶罐的瞬间……

图:(荷)维梅尔
文:宁子



凝固的瞬间

持天平的女人

在女人聚精会神手持天平的一刻，在那宁静的内室之中，一切似乎都还没有发生，但一切都已近在了眼前。

图：(荷)维梅尔
文：宁子



檬色、淡蓝、浅灰调配出了室内的色彩。那是一种温和的可亲近的颜色，可容纳许多记忆性内容：生活不在过去，就在此刻，就在那里，就在刚刚到来的午后，就在女人拿起奶罐的瞬间，就在我们的面前！维梅尔对透明颜料的巧妙运用使得那些有记忆性内容的生活至今还散发着美丽的光彩。

维梅尔的代表作有《倒牛奶的女佣》、《戴珍珠耳环的女孩》、《持天平的女人》等。值得一提的是，在《持天平的女人》中，我们看到一个美丽的女人正用天平称桌上的珠宝，那可能是她一生的珍藏，她那么小心翼翼地全神贯注于手中的天平，丝毫没有觉察到其他的存在。光线从高窗上透射了过来，照在她的脸上、手上、胸前，也照在天平的两端。透过侧光我们可以看见室内的情景：画家省略了其他一切琐碎的事物，只保留了高窗上透进来的光线、闪烁的珠宝、散放着珠宝的桌面、女人、和墙壁上的画——那幅画与高窗平行，占据着整个背景的四分之一位置，女人持天平的右手刚好够到画框的底部，而那只手也刚好构成整个画面的一个中心点。但意味深长的是女人的头部所在位置也刚好抵达画中之画的中心点——在那个中心之上隐约可见的是在末日施行审判的基督！那画中之画表达的正是末日审判台前的一幕！在女人聚精会神手持天平的一刻，在那宁静的内室之中，一切似乎都还没有发生，但一切都已近在了眼前！

失语西斯廷

张 洪



对于某些经历，我们有时候会在心里给它种下一个名字。上中学的时候，我节外生枝客串了一把绘画，上来就迎战拉菲尔，心里遂种下了“西斯廷”。

我曾用紫色铅笔（大胆！）一丝不苟地临摹了圣母子，纸摩挲得起毛，示人时我先在身上干擦一下手，然后才鼓足勇气把大作献给美术老师——他那份欢喜啊。

若干年后，在巴黎玛德莱纳大教堂旁边，我意外撞见一个围着红头巾、高翘着后臀跪在地上临摹的法国青年（很远就看见了西斯廷），我那天好个担心，老天千万别下雨啊！那红头巾旁边大小不一的摹本放了三个，一左一右两个篮子用粉笔写着MERCI（谢谢），看着他一丝不苟的画姿，我竟忘了去哪儿，把身上的铜板尽数抖出，不过瘾，又不加商量地把他收进了镜头。

梵提冈的爱子——拉菲尔总共才活了三十七岁，二十六岁（已近晚年）画出《雅典学院》，二十九岁创作《西斯廷圣母》，整个一生都完成于“少壮”。

他的同乡，米开朗基罗则寿而多辱（八十九岁寿终正寝），但“少壮”得更厉害：二十三岁

凝固的瞬间



塑出《哀悼基督》和《圣母子》，二十六岁创作《大卫》（看到第一美男，要想想塑他的那双稚手），三十三岁已经爬到十八米的脚手架上，借着昏暗的银灯为西斯廷教堂画天。想想吧，三十三岁，正是今天的艺术圣徒泡吧、恋爱、说混话的年龄，当年的圣徒却谢绝了所有助手，与教皇吵着架，心情恶劣地每天一个人仰面天花板（只想想都后颈发酸，是什么让他坚持到最后呢？）。神六天创世，第七天安息，米开朗基罗却花了四年零五个月——二百三十个创世周才完成他的世界。据罗曼·罗兰记载，从脚手架下来后，米圣颈项僵硬，不能正常走路，看东西都要举过头顶。

我想说什么呢？

我想说的是，用不着细考那些长满了青苔也不倒的老教堂，看一眼西斯廷的天顶吧，那个年代与信仰有关的一切都是这样由时间“文火”细细烹出来的。梵提冈的圣彼得教堂建了一百二十年，米兰大教堂建了四百二十七年，德国的乌尔姆（Ulmer Münster）整整花了六百三十二年才建成（我专门去看它，一下地铁就心神不宁，越走近越忐忑，不知如何是好）。科隆大教堂干脆堆积了十六万吨石头，当时的木匠、石匠日夜兼程，夏天十四小时，冬天七八小时，有的工人三顿饭都吃在“天上”，就这样，还建了近五个世纪。

不要说四年零五个月，就是五个月，把今天的艺术圣徒送上脚手架试试吧。创世的滋味当然比想象的难受，结局很可能是改去画广告——多么快而直接的谋生手段！今人读罗曼罗兰为米圣作的传，有时会嫌铺陈绕口，其实是，对于那种一笔一划缓缓释放能量的方式，我们久已陌生。快餐时代，可以做大做强的政绩工程都在匆忙中杀青，何况一个屋顶？大教堂的建造者无福在自己建造的教堂里做礼拜，但他们的心里并不缺失，因为西斯廷圣母子悬在头顶，如一道炬目。

我曾经有数次去意大利的机会，一切水到渠成，只待被人送到翡冷翠即可，但却屡屡爽约。对于太喜欢的东西，只要一点没准备好，就这么一次次走开了——不可救药的“近乡情怯”！但在心里，我早已无数次地仰面了西斯廷天顶，真的在场还能比这更投入么？那份晕眩和失语，那份相熟和神会，好像1508年5月10日开工那天，自己就赫然在场。

如同手掌手背，米开朗基罗与他的“乡党”达芬奇和拉菲尔一起，相约十五世纪（好像接力，达芬奇去世的第二年拉菲尔诞生），共同来到意大利古城翡冷翠，相继把自己交付给神迹。听听吧，这不是大话，米开朗基罗说：“我追求的甚至不是美，而是生命。”

春风已经苏醒

图：何多苓 诗：星星艾

如果时光能够重来
我还会不会像你
坐在那枯草地上，将手指含在嘴边
和一只亲爱的狗，亲爱的老牛
一起，静静地望，静静地想
那苍茫的远处，深莫难测的将来？

此刻我坐在地球村的某个角落
搜索一幅画
一个名字，一个时代
那些纷至沓来的信息
像潮水，将我困住
这时候的现在，已不是现在

冬天还未走远
那冻伤的手指
还沾着乌青的泥
那双穿旧的鞋
还踩在霜冷的地上
发出格吱声

那些仰望，凝视，惊动
不仅仅是姿势啊
从地底的深处，从遥远的风中
隐隐响起那温婉的、绵长的呼声——
你好啊，女孩！你好啊，女孩！





在别人都不熟悉的路上独行

——简述何多苓

宁子

何多苓 (Duoling He 1948-) 是当代中国最具有诗人气质的写实艺术家, 成都画院一级美术师。何多苓的成名作是他 1980 年的毕业作品《春风已经苏醒》, 此后他又以《青春》、《雪雁》、《带阁楼的房子》等作品一波接一波地引起轰动。有趣的是, 这个一不小心就引发轰动的画家却是一个和时间保持距离的人。他不与时代同步, 喜欢独自走在一条大家都不熟悉的路上, 也不听远近的嘈杂声, 就像他的朋友欧阳江河的形容: “在集体的耳朵中我是聋子”。优雅、沉静、孤立、唯美, 静静地感受着朦胧的诗意, 感受着没有定点的远方, 感受着此刻, 感受着这一个的孤独, 感受着“内心视点和外部现实不断漂移的过程”。喜欢俄罗斯, 却不愿意走近她, 因为晓得心理上的俄罗斯永远不可能在地理上到达。喜欢怀斯, 喜欢怀斯的村庄, 却不喜欢美国, 因为晓得怀斯的村庄遗留在被今天的美国遗忘的地方。这个孑然独行的艺术家, 忧郁地抒情, 轻柔地自语, 缓慢地作画, 当成就亦步亦趋地跟随他的时候, 他却不疾不缓地走向寂静朦胧甚至有些荒凉的前方。为了被遗忘的家园? 为了被遗弃的村庄? 还是为了漂浮不定的若隐若现的方向?

今夜的戈壁

图：何多苓 诗：星星艾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我今夜只有戈壁

草原尽头我两手空空

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除了那些路过的和居住的

德令哈——今夜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草原。

我把石头还给石头

让胜利的胜利

今夜青稞只属于她自己

一切都在生长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1973年，经济学家舒马赫提出“小的是美好的”，不过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东西还是在越变越大。可想而知，那些小小的美好也就离人们越来越远。小小的图画书世界大概是保存那些小小的美好的最后场所之一。虽然这里的美好有时候也少不了沉重、少不了忧愁，不过读读手边这些美丽的图文，想想即将到来的那些名作，我们还是有理由高兴起来。

涂志刚

安宁的天使之心^①

很久很久，没有一本书，能给我带来这样安宁的感受了。那是身处三万米之下，在幽蓝深邃的海洋里的静默安宁，那是让所有喧嚣的情绪都沉淀下来，嘴边一直挂着一丝微笑，心里很安稳的安宁。日本的漫画里，除了那些痴男怨女的商业漫画以外，还有一些非常清澈的漫画（让人打从心里欢喜的“安宁派”漫画），比如《横滨购物纪行》，还比如，这次我要说的《当天使飞过人间》。

这本书篇幅很短，每个人都可以在半个小时里看完。可是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你会久久地回味这本书，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一些闪光的碎片，而且，只要一想起这本书，书中的氛围就又回来，满满地环绕在你身边。

湛蓝的天空，蝉声嘶鸣，一阵清凉的风拂过。茂盛的大树，金色的阳光透过浓密的树叶洒下来，流光溢彩。

真是奇怪啊，其实这就是很普通的一本书，没有很特别的情节，没有很特别的画技，但为什么就这么打动人呢？

说起来，《当天使飞过人间》不太像普通的无字图画书，也不太像当下流行的绘本，更像是一部无声的黑白默片，精湛流畅电影分镜一样的画面，在不到一百页的篇幅里，描绘了一个非常平凡的故事。翻开第一页，一个老农夫背着锄头骑着脚踏车，旁边跑着一条小狗，很普通的田园场景。跟着老农夫的视野，随后，我们看到

宽阔的大路边上，有一个小小的纸箱，里面有一只小小狗，故事就这样拉开了帷幕。老农夫司空见惯，就打算这样骑走，可是这时却发现，这是一只长着翅膀的小狗！

老农夫把它带回了家，一开始的惊讶过后，他的妻子也接纳了它，长着翅膀的小狗，闯了好多祸，农夫不得不把它的翅膀绑起来。垂头丧气的小狗和另一只小狗一起跑在大路上，岔路口开来一辆车，被绑了翅膀的小狗勇猛地撞开了另一只。再翻过一页，一片羽毛飘落到地面上。接下来，画面一转，农妇端着一盆热腾腾的食物，许多只长了翅膀的小狗奔了出来。

一开始，我怎么也没弄懂，那只长了翅膀的小狗，到底有没有事？后来看网上的评论才知道，原来由于这场车祸，小狗已经回到天上去了，这些长了翅膀的小狗，是它和它救的小狗爱情的结晶。

不过，看着那些憨头憨脑的长着翅膀的小狗，却一点也没有看了悲剧的沉重感。也许这就是这本书的魅力所在吧，整本书都沉浸在一种久违了的、温暖的田园诗意中，让人浑然忘我。

注 释：

- ❶ 《当天使飞过人间》是日子作家田中伸介的绘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本文曾在国内发表过，本刊登载已获作者同意。





被上帝触摸过的人

——走近安徒生（三）

齐宏伟

一. 世上最美的一朵玫瑰

皇后病了，她的病必须用一朵表示真正的爱的玫瑰花才能医好。皇后花园中那么多品种、那么多美丽的玫瑰花都没有用，诗人的玫瑰花也不行，甚至罗密欧与朱丽叶棺材上的玫瑰花也不行，因为都不能表示出“真正的爱”。于是一位母亲就将自己的孩子领来说，那朵真爱的玫瑰花肯定是她的孩子娇嫩脸颊上绽放的母爱之花，但仍不是。是皇后自己在悲哀的长夜里抱着病孩子哭泣的脸颊上苍白的玫瑰花么？不是。是年轻的姑娘在上帝的祭坛上所献上的纯洁的白玫瑰之爱么？还不是！到底是什么？原来是“十字架上的基督的血里开出的一朵玫瑰花”！

这朵神圣的红玫瑰，带着天国之爱，带着牺牲之爱，在尘世盛开，使每一个看到这朵花的人都得到永远不死的爱，永永远远的爱。这种爱连人间最伟大的爱情、最伟大的母爱都无法比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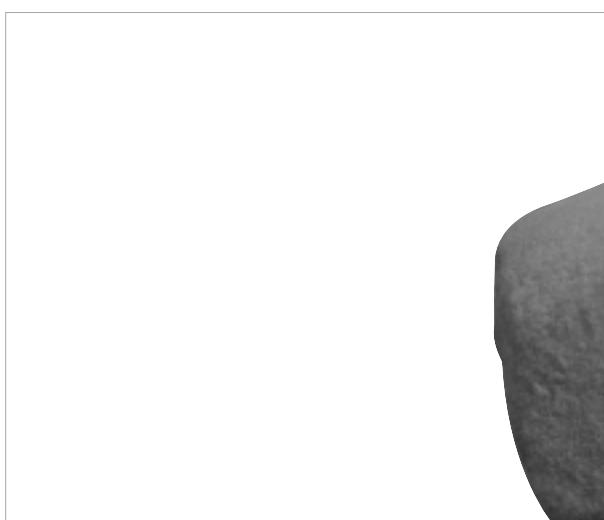
这就是安徒生在《世上最美的一朵玫瑰花》中告诉孩子们的故事，听过这故事的许多孩子已经到了天国。

二. 海的女儿

其实，《海的女儿》不只是在讲一个爱情悲剧，更是在讲人类不灭灵魂的可贵，讲爱就是付出的信念。小美人鱼爱上了王子，不仅仅是爱他的英俊，更渴慕的是想拥有像他一样的人类灵魂，可以对他产生真正的“人类”之爱，可以拥有上帝所赐的可以穿越死亡的宝贵灵魂。她救了王子，却不愿居功；王子移情别恋，她没有忌妒，只有默默祝福她所爱的人能够幸福——小人鱼对王子的爱正透露出：真正的爱不是占有欲与渴慕欲的满足，而是心甘情愿的牺牲与忍耐。童话最后写小人鱼只要刺死王子就可以换回鱼类的生命，否则当太阳出来时她就会变成大海上的泡沫；但她“向尖刀看了一眼，接着又把眼睛转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娘的名字。他思想中只有她的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把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刀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跳入大海变成了泡沫。但当她变成了泡沫时，她却最终在这种舍己的爱中得到不灭的灵魂。这种爱正是安徒生本人的基督教理念，这种爱不是人间情欲之爱，因为人间的这种爱就像王子对那位新娘的爱，是建立在误解基础之上的，也可能是短暂的；而这份“圣爱”却超越了死亡和时间，执着于信念的高贵和灵魂的尊严。

当代学者钱理群在晚年动情地谈到这篇童话中那美好的信念：

在我的青少年时代，对我影响最大，至今还成为我做人的基本信念的是一篇童话，就是安徒生的《海的女儿》。这篇童话所表现的对人的信念，对美好东西的信念，还有为了这个信念不惜献出一切的精神，都深深地影响了我，一直到今天还在影响我。❶



三.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老头子去镇上赶集卖马，结果用马换了牛，用牛换了羊，用羊换了鹅，又用鹅换了鸡，最后竟换回“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接着，老头子进酒店，有两个英国人听到了他的故事，说他回家一定会被老婆揍一顿，但老头子说他不会挨揍，反而会得到老婆子的吻。于是英国人和老头子打赌。结局怎么样？真如老头子所说，回到家，老头子每说一次自己的交易，都会引来老婆子的赞叹：“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啊，那更好”；“这桩交易做得好”；“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当然，最后英国人输了一百一十二磅金子。

这个故事讲的是什么？是讽刺英国人唯利是图结果却丢了钱？是讲老头子看似愚蠢却赚了钱？或者干脆讽刺老头子就像小猴子下山，见到一样就丢一样，结果最后两手空空上山去？

不是。安徒生在故事的结尾语重心长地说：“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的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和承认他所做的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可见，安徒生在童话中讲的是信任、欣赏、接受。老头子虽然越交换越吃亏，但却是真心诚意为老婆子着想——“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而老太婆也总是为别人着想，哪怕见到烂苹果，也想到总算可以借给人家，可以让学校老师的太太高兴了。虽然总是走下坡路，但善良的愿望使他们永远快快乐乐。

四. 老路灯

这是一盏非常和善的老路灯，已服务了很多很多年，现在却没有人要它了。孤独的老路灯最后一个夜晚执勤照明。它很担心自己被“处理”掉，它很伤心会离开忠诚的守夜人和他的妻子。它一直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家人，把这个街道当成自己的家。是谁来代替它呢？青鱼头，一块朽木还是萤火虫？结果第二天，老路灯得到了一个圆满的结局，老守夜人要求政府允许他保留这盏灯，结果他们又在一起了。住在一个低洼的地窖里，贫穷而又朴素的“一家人”。老



头子和老太婆围着桌子吃饭，也把老路灯放在椅子上。真像一家人。老守夜人对着路灯讲自己风雪中和它在一起的经历，守夜人给自己的妻子读故事、读游记。这时候老路灯那冰冷的心又渴望燃烧，它是多么盼望能够再给这家人提供温暖和光亮。它多么想能在它身上插上一根蜡烛，好让它能分享自己的光亮给人：“因为凡是我们不能跟别人共享的快乐，只能算是一半的快乐。”有一天，老守夜人的生日到了，老太太走近灯，微笑着说：“我今晚要为他把灯点一下！”老路灯是多么快乐。因为它想：“现在我要为他们亮起来了。”真的呢，它像自己过生日一样，在里面加了油之后快乐地亮了起来。亮起来后，它梦见了自己的未来——它被溶化掉，却被铸成了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然后被放进了一个诗人的房间，照耀着诗人写作。多么奇妙！老路灯几乎真想要被溶化了。但一想到这对老夫妇，他就想：“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他们擦洗我，喂我油吃。我现在舒服得像整个维也纳会议，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最后呢，安徒生动情地说，这盏唯有被老夫妇需要的路灯，“从那时候起，它享受着内心的平安，而这个和善的老路灯也应当有这种享受。”

燃烧自己照亮别人，善良的老路灯应当有这种享受。每一个为了爱而心甘情愿牺牲与付出的，都应该享受到内心的平安。爱就成了一种分享，一种结合，一种美好的祝愿。

但是，如果在牺牲中似乎没有欢乐，唯有痛苦怎么办？安徒生的回答是：还是要心甘情愿付出！因为，可以怀着美好盼望，正如母亲生孩子一样，“痛”但并不“苦”。

安徒生曾这样祷告说：“上帝啊！让我永远别写下一个不能说明您的字吧！”

当安徒生五十岁时，《丹麦月刊》发表了格里默·汤姆森先生评论安徒生的一篇文章，他写到：

童话保有轻松愉快的法庭，对幻影与实质、外壳与内核进行裁判。童话里有两条河流经其间：一条是讽刺的明河，对大大小小的事情进行嘲弄，与高低贵贱的人们周旋；另一条是深深的暗河，老老实实地使一切事物各得其所。这就是真正的基督教的幽默！

安徒生的童话不只是写给孩子们看的，也是给成人看的。

注 释：

- 钱理群《学魂重铸》，上海：文汇出版社，1999年版。

少年尼洛的一生•

匙 河

风车老了，依然在转动，它记得几十年前曾为拿破仑的士兵磨过麦子。

钟也老了，依然在鸣响，还是低地上特有的那种抑郁、低沉的声音。

老杰罕·达斯更加老了，那装满牛奶罐的车子被他拉过雪地，留下多少深深的辙痕，他却依然为着偶得的一块干面包片和几片卷心菜叶而感恩。

帕奇也老了，冬夏晴雨天里不断的劳碌都不曾使它在坚硬的街道上心碎而死，它的心已被一种强大的爱唤醒。

只有尼洛是年轻的，他有晨曦一般玫瑰红的脸，夜晚一样漆黑的眼睛。他和老人，和狗生活在一起，彼此传递着爱与同情，并为此感到幸福。

于是那平淡荒凉的原野，漫长无际的地平线，在他们眼里显得那样丰饶而神奇。而牛奶罐碰撞时发出的叮当声，他们无邪的欢呼和歌声，一路穿过清晨的黑暗。严寒也无法冻结这种幸福。要知道，他们都是那种感谢路旁生长着玫瑰也感谢玫瑰有刺的人啊！而我的心却被这种幸福扎伤——他们幸福的样子酷似鲁本斯画中的形象，他们的生活却承受着真实无比的苦难。

苦难中的隐忍也来自对美的深沉渴求。安特卫普大教堂里鲁本斯的杰作《钉上十字架》和《抬下十字架》仿佛未央长夜中披露的圣光一般，强烈地吸引着尼洛敏感纤弱的灵魂，使他的身影一再地消失在黑暗的石头拱门中。但因为贫穷，他无力触摸那种光。

也因为贫穷，幼时青涩的爱情都被迫沉寂下来。那个仿佛纹章装饰的历史、犹如石头上铭刻的诗篇一样美好的女孩子，她属于高高的红磨坊。尽管尼洛为她所作的画像被允许进入磨坊主的屋子，摆在耶稣受难像的旁边，画画的人却被冷酷地拒绝在门外。

面对贫穷，老人选择恒久的忍耐，尼洛却渴望在空白的雪地上踏出另一条道路来，那样的道路两旁，荆棘都可以开出花朵来。他有着单纯的野心——想成为伟大，如为艺术而生的鲁本斯一样。而这野心首先像荆棘一样刺痛了他，使他的脸容在甜蜜之中夹杂着难言的忧伤。是的，在梦想的国里，他比每一个国王都要富有而强大，因他拥有纯粹而永恒的力量。只是这力量如同爱一样，在那漫长幽深的黑夜里，沉重的大雪一再地想把它覆盖。



尼洛坚韧地活着，他小小秘密活在一幅画中。他用贫穷的黑白两色画下一棵被砍倒的树，上面坐着一位老人。老人的脸上写满了忧患、疲惫、衰老与哀伤，还有无声的忍耐。一棵死去的树，一个将死的人，一片渐浓的夜色，对稚拙的童年来说，原本是过于沉重而宽广的，却在尼洛深解苦难的笔下得以淋漓地再现。这没有技法却深含力量的画要为他赢得一次命运——倘若成为绘画比赛的冠军，便可以摆脱两手空空的贫穷，初次拥有学习的机会。他深信鲁本斯，他的艺术守护神，会给予他勇气与幸运；他也深信上帝的保守与托举。

然而苦难仿佛化不开的夜色与雪色，死亡紧随贫穷而来。老人离开了他们，吝啬的房主驱逐了他们，人间的爱比雪地上的炭火还要稀罕。他们在寒冷的冬夜辗转流离，却又拒绝绝望地死去。而绘画比赛的结果（冠军是一个富人的孩子）最终给了尼洛致命的一击。他小小的梦想还未展开，便已被碾碎。

男孩和狗一度分开。因为爱，尼洛把帕奇留给温暖的磨坊，自己却流浪在外。也因为爱，帕奇艰难而忍耐地在雪夜中追寻尼洛的踪迹与气味。他们终究要相守在一起。圣诞夜，在安特卫普大教堂里，他们肩并肩地躺在石阶上，沉睡在一个宁静幸福的梦境里。

午夜时分，临死的男孩终于借着剖开黑暗的银光，揭开幔子，看见他深爱的鲁本斯所作的圣像，“上帝呀，这就足够了！”那是从天国宝座上倾注下来的圣光。“我们还会看见他的脸……在那个地方，”他轻声地说，“他永远也不会让我们分开。”

白昼到来，如血的晨光染红了基督的荆冠。沉默的基督应许给人爱，给这个孩子和这条狗，但他不总应许奇迹。随之而来的财富和荣誉在死亡面前都迟到了。是的，比之生命，死亡对他们更为慷慨仁慈。但为什么在这个世界，“爱心得不到补偿，纯真得不到回报？”为什么有爱，却没有奇迹去改变世界可怕的形容？“谁也不需要我们，我们全都被抛弃了。”这也是尼洛和帕奇曾经的苦难。

而今，一切都老了，风车，磨坊，钟声……一切都死了，老人，孩子，狗……这个故事却不曾老去，死去，正因它里面深藏的爱与勇气，信念与忍耐……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上，比什么都活得更长。

注 释：

- ❶ 本文是为英国作家奥维达《佛兰德斯的狗》的中译本（肖毛 译）写的书评。





心之乡旅

宁子

走进那家小餐馆是在一个凉凉的暮秋，初抵爱荷华的那晚。

夜色浓浓地裹住了远处的小村庄，听不见鸡鸣狗吠，连蝉都息了

声，除了宁静，就剩不下什么别的了。在微寒的风里，我推开那扇小木门，“吱呀”一声，好象远方的乡音，一下子唤醒了心灵深处某种熟念的感觉。一团暖暖的烛豆跳了下，微微颤了颤，轻轻摇曳出一道美丽的弧线，记忆里模糊的感觉悄悄映现了出来，不很把握得住，虹似的，若隐若现。我肯定，那是过去某个时刻的影像，曾在我生命中流连，当时一定不曾留意，让它淡淡流逝了，于是，就有了一点小小的遗憾，留在一个不经意的角落里。

原色的木地板有些松动，不小心踩上去，还是抑制不住地发出一阵吱吱嘎嘎的响声。在如许的静谧里，在陌生的屋檐下，这一串吱吱嘎嘎的响声毋宁有点让人心惊。在微颤的心悸中，我的心仿佛穿越了岁月的闹市，蓦然回首，在阑珊灯火处，捉住了一点熟悉的温馨——在流逝的岁月中，那曾不经意丢失的……

早忘记了那家小餐馆的味道，只记得那个把乡情搅得浓浓的秋夜，那扇小木门，那团摇曳的烛豆，真抹不去那一刻的感动。

总是有些熟念的东西吧？不会在烤牛排的热气里，也不会在墙壁上那两幅褪色的黑白照片中，那带点维多利亚情调的生活小景很美丽、很温馨、很遥远，带了点说不清道不明的亲切，似乎曾在一个遥远的梦中浮现。

总是有些熟念的东西吧——在天国和心灵之间？当我们走出岁月的闹市，它静静地在那儿等待，若不然，灵魂归乡时，怎么找得到那份亲切呢？

再不敢在闹市上流连，惟恐轻掷了那份熟念，在灯火阑珊的静夜，总要归去的。

(本文原载于《海外校园》，后收入宁子散文集《心之乡旅》，台湾校园出版社，1995年6月出版。)



哦，奥琳达！

黄鹏程

我那时在墨尔本的地图上看到了那地方。那时我就知道，那儿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总是在口中念叨着那个的名字，“Olinda！”后来知道这个名字来自土著语，意思是……我已经记不得了。其实我用得着记住这名字的意思吗，因为在我的心里，在我的灵魂的深处，我早就知道了，什么是 Olinda！

后来我和妻子开车去了那里。蜿蜒的路不知不觉的把我们领进了幽暗的森林里。那时我就这样想，在这里开车真是一种亵渎。

就在我打开车窗的时候，那风吹了进来，那风，就在那风中，我的心在飘荡。那是闪烁着星星点点的阳光的风，那是藏着隐隐约约的桉叶清香的风，那是从长青的蕨树叶上滑下的绿油油的风，那是流淌着甘冽的溪水的风，那是滚动着鱼王鸟放肆的欢笑的风。

在这样的风里，人就透明了。

那是一个小小的村庄。只有一两条商业街，也不过一两百米长。村里的人家是从路上看不到的，都深藏在密林里，留出一条碎石车道在主干道旁，让人知道这车道的那一头是有人家的。除此之外所能看到的就是树了。

这才叫树呢！澳大利亚人一定会这么说这些树。这是一种叫Mountain Ash的桉树，是树中的巨人，最高的可达一百多米！笔直，大多有着光滑的树干。那树干常常需几人合抱才抱得过来。我真的抱过这树的，我的手掌觉得它在嗡嗡作响，隐隐地震颤。这种树的木质如此坚硬，放到水里会沉下去，所以有“铁木”之称。它的籽似芝麻那样大小，可干瘪得象个死去了多年的跳蚤。每年这些籽都成千上万地从几十米高的树端纷然落下，静静地躺在大树的阴影里，不死，也不发芽。它们在等待，等待着山火的到来。一场山火，把

遮住阳光的枝节烧去了，它们便起身，站立，伸展，最后也成了一棵百米大树。

那树开花，花有红色，有白色，都是一簇簇的。花瓣都是针状的，几百支拥在一起。在那花瓣的底部有个小碗似的托儿，里面藏着极甜的蜜。就是这蜜，养活着各种各样的鹦鹉。那些鹦鹉的品种真是多，有大的，象山鸡；有小的，雀一般。有的披七彩，叫彩虹鹦鹉，也有的绿羽红喙，其中最珍贵的叫公主鹦鹉，我曾见到过，美过世上一切的公主，那是一种让人心溶化的美。那些食蜜的鹦鹉的舌与众不同，舌端长着一个小刷子一样的东西，专门用来蘸花蜜的，真是叫人称绝。它们都是群居的，每天早上扑扑簇簇地从一处枝头落到另一处枝头，在桉树的花中探进探出，相互间不停地谈着，说着，唤着，笑着。鹦鹉的清脆，是最让我醉心的，没有哪一种鸟叫得这么短促，有力，坚决，简练，能击碎我所有的忧愁。

那鹦鹉中有一种并不食蜜，它们喜干果。就在Olinda的一处，人可以亲手喂它们。我和妻子每次去都要买上一袋葵花籽。你只需在手里抓好了一把，起进密林里，伸出手去，不要乱动。不一会儿，它们就来了。它们先在附近的枝上观望一阵，然后总有一个胆大的先飞下来，接着，一个个的，它们就落在了你的手上。

它冰凉的小爪子，尖尖地嵌在你的肉里，认认真真地挑着你掌中的葵花籽，放在喙中，吃了仁，把壳



吐在一边，接着再吃。你这么看着它，心都会停下来。它的眼睛，那样的宁静，那样的自信，那都是些长寿的造物，它比我们早来，又要留在我们身后，这恐怕就是它的自信的来处吧。我只要去那里，就不能不去喂那些鹦鹉。其实我也知道，鹦鹉并不需要我去喂的，而是我要从它们那里得到滋养。它们带来的那份亲切和信任，是不太容易从人间得到的啊。

最为难忘的，是那一年一月时在这里遇到的一场雨。山中的雨就是这样的吧，开始只是浓浓的桉叶的味，湿润而清凉，四周渐渐暗下来。几十米的高处，桉树的梢在山风中起伏。突然，林中哗哗地响了起来。你还在诧异，那雨已经扑到了你的身上。那时我的妻惊叫起来，急急地向回跑，想早些躲进车里去。我先是跟着跑了几步，突然想到，为什么呢？那时正是一月，雨几乎是暖的。我便放慢了脚步。这时，人才能体会到雨的清静。你只要站着，任这从天而降的甘霖在你的身上奔流，向在雨中的林中望去，听着，尝着，呼吸着。

人生的喜悦，就是在于你和这里的生命感同身受的时刻。我生来所有的忧愁，屈辱，耿耿于怀的得失，对未来的恐慌，没了，灭了，洗尽了。

后来我读到了《圣经》上的这么一句话：“**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人心里。**”我就知道，这句话就是为我的那一时刻写的。我知道，就在我呼出最后一口气息之前，我会叫出那个名字：“Olinda！”我知道，那就是我最后要去的地方，我的心田，我的甘霖，还有那鹦鹉的眼睛。

祭坛之前（三）

——评罗伯特·派克的《夜晚的默想》

匙 河

以撒坐在秋千上
在那平静的长廊
目光掠过一片田野
那儿羊群在吃草。

开头那些舒缓的诗节呈现的是一幅恬淡安详的日常生活图景。以撒坐在秋千上，看着羊群安静地吃草，耕种后的田野遥遥地延伸着，夕阳温暖地抚照着

他听见一声悲鸣
从昏暗的树林中传来，
想着那一定是
某种被猎之物。

是昏暗的树丛中传来的被猎之物的悲鸣打开了日常生活的缺口（但显得从容而不突兀）。我宁愿说是思想本身打开了人们心灵的缺口，甚至是思想唤起了生命的残缺感。

以撒是从这声悲鸣开始不可逃脱地思想起来的。这紧追不舍的思想是任何事物都无法庇护的（但要庇护他免于什么呢？比狂风暴雨更大的伤害和威胁吗？），因为“一个人无法想要不去思想或是决意阻断记忆”。但思想的更大缘由是使他备受重负却同样难以逃脱的无常，它意味着某些幽暗与不明的事物，正如那遮蔽真相的幽暗不明的树丛一样，让人无法辨明那声悲鸣发自何物。确定的事物无需思想，不定的事物诱惑人们去思想，却又凌驾于思想之上，使得人们套着枷锁殚精竭虑地来回奔跑。

那么他思想着什么？他曾经不经意地嘲弄和伤害了一个弱者，引起了不期然的痛苦。他曾经看见过多少次这样无意的毁损和无益的痛苦，是自己和他人共同经受的？这些无休无止的事故仿佛象征着无常本身，带来无休无止的悔恨与追问。在思想逼仄的角落里，以撒宁愿把这一切归于偶然。人们不需要为偶然负责，是吗？之前他已认识到，“我们从未足够认识，或有充裕的时间足够思想。”摆在我们眼前等着被认识被思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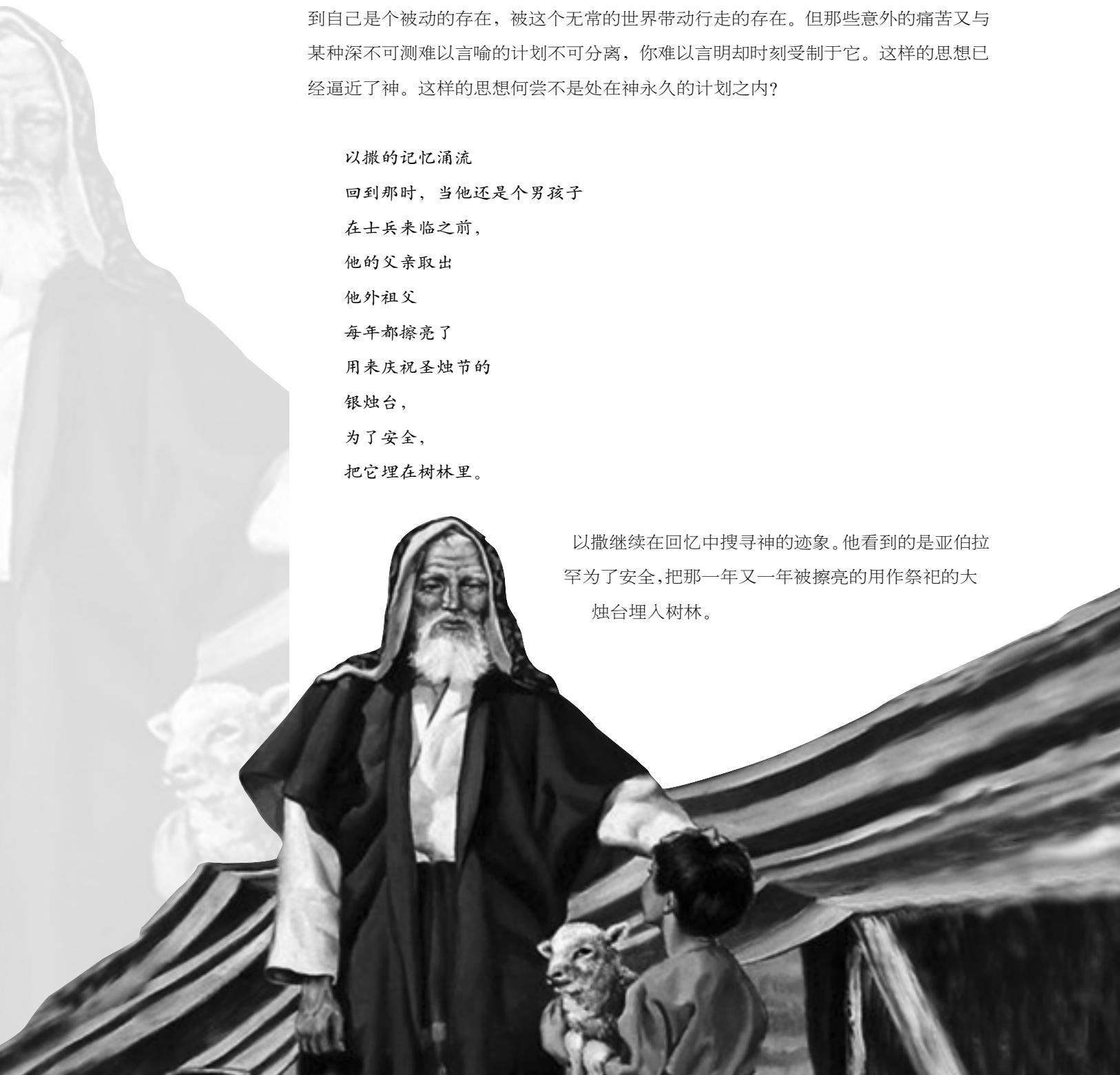
事物尽管无常，却无穷无尽。这使得思想如同被供奉的虚妄的偶像，只会榨干人的生命，或至少是压在心头的重重梦魇，使人在半醒之间睁不开眼，喘不过气。

以撒无法逃避这样痛苦的处境，他只能承认自己的卑微无力。他无力去减缓谁的痛苦，无力安慰别人，甚至自慰。这样的无力不仅有关思想，还包括行动。以撒预感到自己是个被动的存在，被这个无常的世界带动行走的存在。但那些意外的痛苦又与某种深不可测难以言喻的计划不可分离，你难以言明却时刻受制于它。这样的思想已经逼近了神。这样的思想何尝不是处在神永久的计划之内？

以撒的记忆涌流

回到那时，当他还是个男孩子
在士兵来临之前，
他的父亲取出
他外祖父
每年都擦亮了
用来庆祝圣烛节的
银烛台，
为了安全，
把它埋在树林里。

以撒继续在回忆中搜寻神的迹象。他看到的是亚伯拉罕为了安全，把那一年又一年被擦亮的用作祭祀的大烛台埋入树林。





以撒
仍猜不出，
他那黑眼睛的父亲
是否在叫喊着的士兵离开之后
又掘出了那支烛台，
他也找不出一个理由可以解释
为什么他的父亲
也许已经把它留在那儿
与其他失败的遗迹融为一体，
仿佛它是
未知之物的祭品，
没有任何解释
能够抚慰一个年轻人的心。

不知那些士兵从何而来，又象征什么。或是地上的世俗权势，或是亚伯拉罕自己在火炼中眼中发暗时的幻象。总之亚伯拉罕显现出他的怯懦，而这怯懦来自不信。他怀疑神的能力与计划，以为象征信仰的烛台不被保护，便私自跑在神的前头为它预备那隐密的去处。在这儿，被献祭、牺牲的已不是以撒或羔羊（也许树丛中的悲鸣发自羔羊？），而是信仰本身。可是神如何收取这份礼物？以撒克制不住自己，不停地追问。亚伯拉罕为何放任烛台与地底那些失败的遗迹融为一体？这种失败的信仰最先否定的必定是人自己而非神。

以撒早已明白思想的极限，他知道自己并不能认识自己。一切眼见的都不能确定，包括烛台的去处（他不知父亲是否又挖出了它，即使挖出，那样的反复无常也建立不了信仰扎实的根基。）和他自己的

心意。因而他最终怀疑这种献祭的对象，也是一样不明的未知之物，这当然不能安抚与慰藉这年轻人的心。

那么那种恒定的计划是否依然出自神？“信仰开始于思考停止的地方。”^①倘若人执着于有限的思想，何以认识无限的神？神更喜悦被启示而非去追索的道路。所以夜晚的默想注定也是幽暗不明的。默想往往是来自自己意念的折磨，耗损却不起火，正如锃亮的烛台自己并不能点火。神只要人平静地注视他，去除一切艰苦的默想。但神记念那些在思想中痛苦辗转、耗尽自己的时日。正如大卫王所承认的，“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诗篇139:16），神早已知晓他的孩子的生命历程，他不轻易废弃他们认识他之前所走的路。他要在他们思想的尽头兴起自己不可更改的计划。

当以撒想到不能再想，问到不能再问的时刻，在他万分疲惫和痛楚的时刻，你甚至可以说他是被迫抬头仰望。是的，那全备、完好的事物只能从上头而来，地上的水流、田野与树林都无法牧养那样的事物。这样被动的生命却不是出自疲惫和怠惰。你只能说，神定意给他的时刻到了。人在自己的无力中终于谦卑地倾空自己，神才完整地进来，注入另一种生命。这时的以撒才能真正地献上自己，让那叫人顺服的火烧去自己肉身的栅栏，在去尽悟性的安息中甘负甜美之轭。那盲目的悟性曾如将残的灯火，引我们不停地跌倒在无谓的愤怒与痛楚中啊。

注 释：

^① 克尔凯郭尔《恐惧与颤栗》华夏出版社，1999年。

甚至一百岁得来的儿子，
也要摆在自己双手筑起的祭坛上，
为了这个出发、就不再回头的老人，
我写下这首诗……

穿越黑夜（外一首）

易 翔

一

火把、刀、最后的拥抱，
一滴泪中，流淌了毕生的苦难和悲痛。
在动身前怎样俯伏在地，在命运的风中，
他就怎样想起了当初的应许：
**“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
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
于是，以神的话为雨衣，
手持一把冰冷的刀
他不曾抵达、
穿过他的以撒——那为他深爱的，
一百岁时才得来的，那为他甘愿献出的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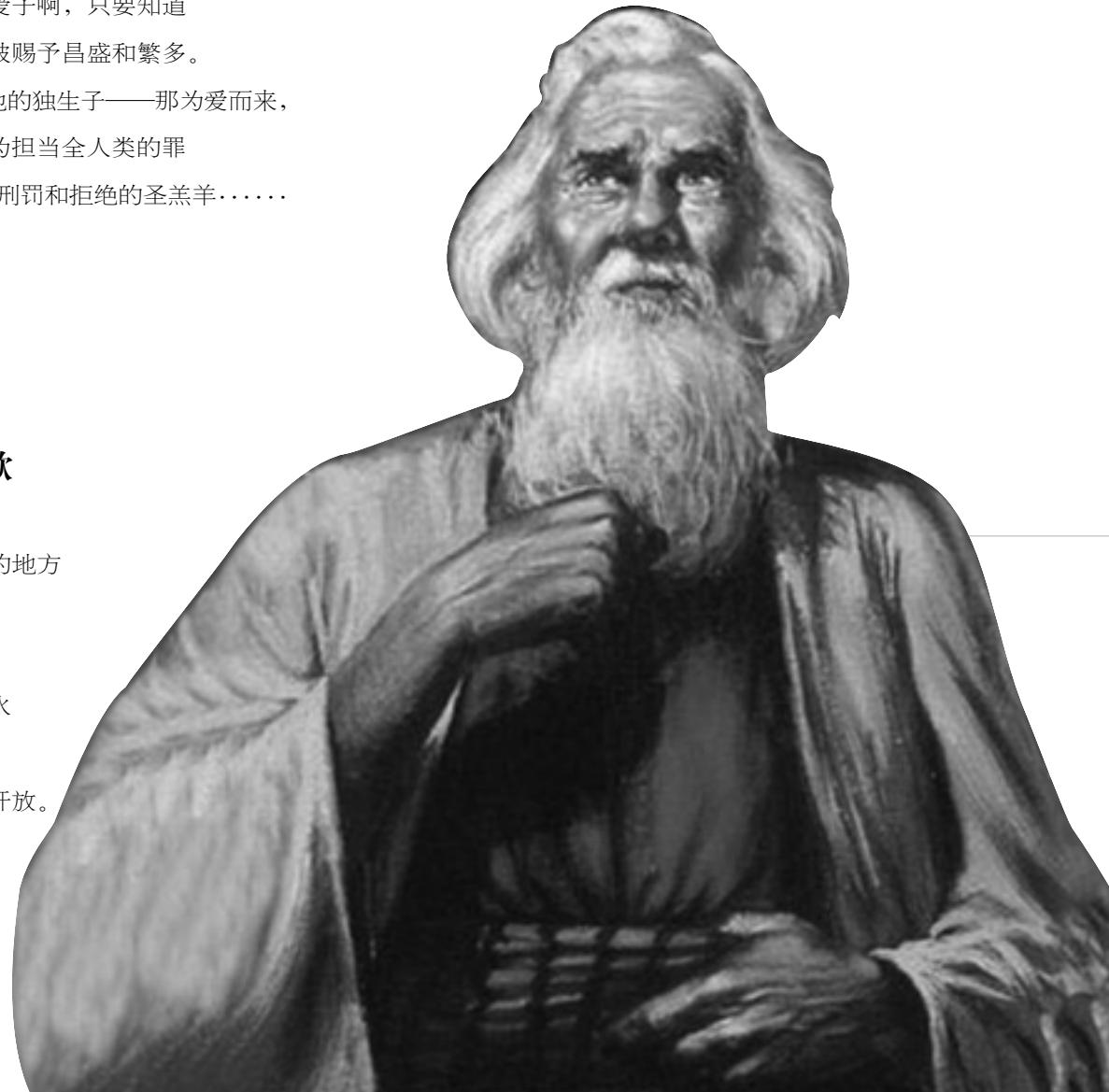


二

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
在最伤痛的询问下，
他从容说出这句自信的话。
于是就只有天使呼叫他，他举目，
就只看到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
在顺服和预备之外，
我听见千年之后神低低的哭泣。
在对亚伯拉罕的试验中，
我看不见十字架在摩利亚地若隐若现。
他不舍得他仆人的爱子啊，只要知道
人对他敬畏，就必被赐予昌盛和繁多。
他却只能真实献出他的独生子——那为爱而来，
纯全、公义的，那为担当全人类的罪
从当初，到今天都被刑罚和拒绝的圣羔羊……

短歌

我要在他心脏破碎的地方
悬挂起我自己
一言不发
穿过所有苦难和泪水
让这些花朵
在一夜之间凋零和开放。



祈祷 (外一首)

新生命

主啊
在你的圣山上
把我擘开
让全世界在你的祝福中
彼此相爱

也把夜色切成爱恋
与你分享
不要离去
那怕只剩下废墟
只要那锄还在
收获会一望无际。

约 定

主啊,那条望你的路
我走了无数次
宁愿用不归的身影
在此岸望你
为了守住这约
等你千年。



五个 获历史提名的 女子 (二)

——简介美国基督徒女作家瑞乌丝的作品《A Lineage of Grace》

亦文

第三部 爱心之女——路得

圣经六十六本书中，只有两本以女子的名字命名，《路得记》便是二者之一。以色列人习惯在庆祝五大宗教节日时，各诵读一卷经书，庆祝五谷丰收的五旬节上所读的，就是这个摩押女人的故事。《创世记》第十九章记载，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与自己长女乱伦所生的后裔，他们居住在巴勒斯坦一带，信奉一种叫基抹的神祇。摩西带领以色列人从埃及回到迦南的时候，摩押女子曾引诱过以色列的男子。《申命记》第廿三章载有明文，摩押人属于“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的人群之一，可以想见，两个民族之间结有何等深的世仇。

进入耶稣家谱的五个女子中，有关路得(Ruth)的记载最为详尽，但是，对于二十世纪的现代人来说，这个故事仍然有太多的疑问。瑞乌斯用“Unshaken”提名路得的故事，这个词，除了“心意坚定、毫不动摇”外，还有“不被击倒、经受得住磨砺”的涵义。

路得走在摩押大城狭窄、拥挤的街道上，心乱如麻、愁肠百结……没有了玛伦，她可怎么活下去？她曾憧憬与她心爱的男人白头到老、生儿育女。然而现在，他的痛苦使她痛苦。她忧伤地想，再没有机会为他生孩子来承继他的姓氏了。但是，眼下是又一个新月，她的母亲等着她每月一次的回门……



路得的娘家，是典型的摩押人家，但是做过以色列媳妇的路得，已经不愿意再回到摩押式的生活。因为她心爱的男人玛伦，路得认识了她敬爱一生的女人——婆婆拿俄米。虽然拿俄米的丈夫和小儿子相继去世，大儿子也危在旦夕，但拿俄米并没有象摩押人对待偶像那样诅咒她那位看不见、摸不着的神。在拿俄米身上，路得看见了拿俄米所信的神，这比亲情更吸引着路得。

失去了丈夫，又失去了儿子的拿俄米要回到老家伯利恒，两个儿媳妇都愿意陪她回归，但是刚尝到一点旅途艰难的小媳妇很快打退堂鼓了。从人的角度来看，妯娌的选择无可厚非。路得深知自己之所以有勇气走下去，是因为拿俄米的神已经成了自己的神。

摩西律法曾在丰收的季节为穷人和寡妇留了一条生路——允许穷人和寡妇拾田间遗留的麦穗。但有“拾麦穗”的制度，还要有“行公义、好怜悯”的农主，然而，大部分田里的人都对路得很粗暴，摩押女人曾经陷以色列人于奸淫大罪，一个摩押女人，怎么配受惠于摩西律法？拾麦穗的路得，从一块地被赶到另一块地，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恰巧”到了波阿斯的麦地。

波阿斯不仅是拿俄米的同乡，还是她的亲族，按照以色列的律法，作为“至近的亲属”，他对路得有如下的义务：赎回路得亡夫的田产，娶路得为妻，所生长子，归在她前夫的名下，承受被赎回的家业。不难理解，这种风俗是“弟继兄孀”精神的延伸。虽然听上去有点匪夷所思，路得还是照婆婆的意思，卧在露宿麦场的波阿斯的脚边。没有现代人能确定这种求婚方式的性质，但是同样生活在公元前十三世纪的波阿斯大大赞许了路得，也应承了他的本分。一切如圣

经所记，波阿斯娶了路得，路得为他生了一个儿子俄备得。

瑞乌斯称路得为“a woman of love”，“充满爱心的女人”。我们在路得身上，能看到他玛式的盼望，喇合式的信心，但最突出的，是她那“不可击倒”的爱。外邦女子路得，因而进入了耶稣基督的家谱。

第四部 蒙恩之女——拔示巴

拔示巴的生平散见旧约《撒母耳记下》第十一、十二章和《列王记》第一、二章。拔示巴生活的时代已推



近到公元前一千年，相当于中国“褒姒烽火戏诸侯”的周穆王年间，空间则转换到以色列建都后的耶路撒冷。

其实马太福音第一章并没有提到拔示巴（Bathsheba）的名字，而是无情地称她为“乌利亚的妻子”。也许瑞乌斯正是由此得到灵感，才用“Unspoken”来命名拔示巴的故事。这一单词含义很模糊，既可以解释为“无人搭话、无人理睬的”，也可以理解为“禁忌的”，因为拔示巴曾与大卫王通奸，所以她的名字成为禁忌，不再被提起；而她本人，也没有人愿意搭理。其实在英语世界里，“Unspoken”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即“虽未被形诸于文字与言辞，却仍重要的存在”。我是请教了一位新西兰牧师之后，才了解到这层深意的。拔示巴虽然是故事的女主角，但是圣经中除了她托人转达大卫王的那句陈述事实的话：“我怀孕了”之外，几乎看不出任何有关她志趣、情感、意愿、甚或反应的描写，但瑞乌斯却认为，她无言的存在仍然重要。

小说的开头，拔示巴还是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

偎依在爷爷的膝上，拔示巴撕下一片面包送到爷爷嘴里。……她的父亲看着她，微微皱了皱眉头：真想不到她长得这么快——已经八岁了。用不了多久，我就得给她找个丈夫了……她望着篝火对面出现的那个男子，对她来说，那人犹如从天而降的天使，她拉着爷爷的外衣，直起身，用窃窃私语般的微声说出了心愿：“我想嫁给大卫”……

在瑞乌斯的笔下，拔示巴的父兄都是大卫身边的勇士，她的祖父亚希多弗更以足智多谋著称。拔示巴自懂事起，就夹杂在勇士们的家眷里，跟着大卫南征北战，她暗恋着大卫，但父母把她嫁给了乌利亚。

几年后，大卫进入耶路撒冷作王，乌利亚也以功臣的身份在耶路撒冷有了自己的家。后来发生了那场邂逅：拔示巴沐浴时被大卫看见了。大卫因看见而起意、而招幸、而同寝、而致孕、而欲盖弥彰、而借刀杀人、而君纳臣妻。大卫和拔示巴都为此而经历了神的管教：先是先知的警告，再是婴儿的夭折——大卫和拔示巴分居禁食、追悔莫及。拔示巴的余生见证到了一夜之罪所付的代价：大卫同父异母的儿女乱伦；大卫的儿子押沙龙叛变，拔示巴的祖父为了报复大卫玷污孙女的名节而投奔押沙龙，并唆使他与大卫的嫔妃公开同寝；祖父兵败自缢；押沙龙被杀；甚至大卫死后，刀剑仍然不离大卫家，因为拔示巴转呈的一个不情之请，另一个王子亚多尼雅被杀……因为先知的预言，更因为他们各自的罪。年老的拔示巴再次喟叹：“难道男人和女人命中注定都会犯罪？”这不仅是拔示巴的悲叹，也是全人类的悲哀。

但大卫悔改之后，神依然以恩典遮盖了他——大卫娶了拔示巴，生了所罗门、示米亚、朔罢、拿单。





而所罗门和拿单都在耶稣的家谱中被提名。瑞乌斯称拔示巴为“a woman that received unlimited grace”，即“一个承受了无限恩典的女人”。

第五部 顺服之女——马利亚

马利亚的故事散见圣经新约的福音书中。

在瑞乌斯的笔下，属于马利亚（Mary）的那句话是“a woman of obedience”，即“顺服之女”；与此相应的，马利亚的故事以“Unafraid”命名，即“不畏惧的”。想必读者都知道童女马利亚是耶稣的生母，她受圣灵感孕而生了神子耶稣。如果读者知道一世纪的未婚先孕的以色列女子会被石头打死，就不难和瑞乌斯一样赞同女主人公的忠勇。然而，小说开头展现的，却是一个因未知的将来而不甘、而畏惧的寻常少女：

马利亚一个人坐在芥末树下，用手遮住脸庞。当婚约被签、聘礼被接受、未来被别人决定时，是不是所有的新娘都有同样的感觉？她的‘他’是个三年前来到拿撒勒的外乡人，爸爸生前常常称赞他、帮助他；除此以外，她对他所知甚少。想到要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共度一生，她禁不住打起寒噤……

但是，天使显现，一切都按神预定的节奏展开了。

约翰是四福音书作者之中最熟悉马利亚的一个——耶稣在十字架上曾亲自把马利亚托付给他，但约翰在《约翰福音》中却很少提到耶稣的生母，并且真实地记录了耶稣对马利亚超乎常理的称呼：“妇人——”而《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家谱则有如下打破常规的叙述：“**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即便是第一次接触圣经的读者，也会感受到这种“犹太版春秋笔法”的不寻常。

瑞乌斯在酝酿马利亚的故事时，首先要解决福音书作者约翰和马太所面临过的两个属灵难题：耶稣的神人二性；马利亚的平凡与伟大。一方面，神不会随便挑一个女子做基督的生母；另一方面，即便是基督的生母，也需要经过重生才能得救。瑞乌斯在这两方面都处理得恰到好处。我们即便熟知马利亚生耶稣的史实，却仍需要瑞乌斯用她细腻的笔触来协助我们体验母子两人所经历的日复一日的平凡、贫困、挫败、被质疑、被误解、及被弃绝的生活。

马利亚，一个平凡的女子，因她无畏地顺服而使上帝的儿子来到了人间，又因她敬畏地顺服而重建了她

个人与救主的关系。第一次的顺服，使她由一个普通童女成为弥赛亚的生母；第二次的顺服，又使她由弥赛亚的生母恢复为一个普通人。

结语

写这篇简介时，第一个想到的学术概念是“具备社会学特质的想象力”(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也许，我们可以借用这个词汇来要求基督徒作家具备“忠于圣经的想象力”(Biblical imagination)。瑞乌斯的这套以圣经为题材的小说充满了“想象力”，这毕竟不是一套解经书，而是一套带合理想象的小说，但作家的想象之中并不乏对圣经深入细致的领悟。瑞乌斯的这套小说有两种版本：以 Unveiled, Unashamed, Unshaken, Unspoken 和 Unafraid 为题的单行本，以及以 A Lineage of Grace 为题的合订本。(连载完)

编后：

本文原稿为上万字的导读本，导读的重点在于透析瑞乌斯笔下五位进入耶稣家谱的女性人物，并通过对人物命运的情节性评述，而展开对基督徒生命和相关的神学问题的探索性思考。但本刊编辑的重点则仅在于对小说作者及小说人物的剪影性引介，读者若有兴趣了解导读的全部内容，稍后可留意一下信仰之门网站。



上帝的礼物

华 姿

九



噢！主，我们相信你就在这里；
我们崇拜你，我们爱你，全心全灵，
因为你配得我们全部的爱。
我们极想像天堂诸圣爱你般地爱你，
我们崇尚你的神意所展示的一切，
我们完全顺服于你的意旨。
我们爱邻人就像爱我们自己也是为你；
我们真心宽恕所有曾经伤害我们的人，
同时请求所有我们曾经伤害的人原谅我们。
亲爱的耶稣，帮助我们，
让我们不管走到哪里都能散播你的芳香，
将我们的灵魂注满你的精神与生命。
求你穿透并掌管我们全部的存在，如此的彻底，

好让我们的生命只是你璀璨光华中的一束微光。
透过我们发亮发光，同时将这亮光留驻我们身上，
好让我们接触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在我们身上感觉到
你的存在。
让他们抬头仰望时不再看见我们，而只看到你！
留在我们身边，如此我们将如你一样发亮发光；
噢，耶稣，这全是你的光亮，无一丝来自我们身上。
是你透过我们朝他人发亮发光。
因此让我们以你最喜爱的方式赞美你，
此即朝我们身边的人发亮发光。

——德兰姆姆的祈祷文

贫民窟的天使

到了1949年的3月，四个女孩追随德兰姆姆深入贫民窟为穷人服务的事终于被加尔各答的主教知道了。主教很生气，他立即召来神父和院长，说：“这成何体统？这些来自印度最好家庭的女孩，在没有任何人监护的情况下，在加尔各答市区到处乱跑，你们说，这像什么样子？”

神父解释道：“并不是没有监护人，阁下，德兰修女是一个校长，她知道怎么保护她们。”

院长却不这么看，她说：“我同意大主教的话，这件事会让整个教会蒙羞的。”

主教点点头说：“我要这件事立即停止。神父，你马上去办。很显然，这个实验已经失控了。”

听了这话，神父很激动，他站起来说：“请恕我直言，阁下，应该说是我们失控了。德兰修女启发了年轻女孩，使她们愿意为最穷困的人奉献……”

主教打断他：“为什么这些有着大好前程的女孩，愿意放弃一切为穷人奉献呢？”

神父回答说：“我相信她们一定认为自己是在为上帝奉献。”

院长插嘴道：“阁下，为了她自己和那几个女孩的安危，我认为应该要求她们马上返回修道院。”

主教正要开口，神父忙说：“阁下，我请求你，请你再给她一点时间，至少让她做完这一年，这也是教宗同意了的。”

主教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不再说话。但这并不表明主教改变了想法。所以第二天上午，神父还是亲自去了一趟摩提吉。

德兰姆姆正在埋头修补一张绷子床，她像一个老练的织匠一样，娴熟地工作着。神父简要地转述了一下主教的想法，然后婉转地说：“劳莱德修道院欢迎你一年后回来，但现在的问题是，这件事牵涉到了那几个年轻女孩”

德兰不解地问：“有什么问题吗？虽然她们还不是修女，但她们照着严格的规定过信仰的生活。”

神父回答说：“是的，她们完全可以接受训练，当你回来后，她们就可以加入劳莱德修会，成为修道者了。”

德兰停下手中的活，问神父：“回去？那我的工作怎么办？”她指着屋子里的病人，“我不能帮了他们一半，就丢下他们不管吧。”

神父问道：“那你想怎么办？”

德兰重新埋下头继续她的工作，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抬起头来，缓缓地说：“神父，我想申请成立一个修会。”

神父先是一愣，尔后哈哈地笑了。他说：“修女，你知道吗？从1850年以来，梵蒂冈就再没有批准过新的修会成立了。至于你的工作，他们会认为可以由民间慈善机构接手。”



德兰摇摇头，坚定地说：“不，为穷人中的穷人服务，是一项艰辛而没有止境的工作，为了长久地努力于这项工作，需要一股强大的力量，只有修会才能做到。”

神父说：“申请修会牵涉到很多方面，你需要提出一份规划书和你的工作记录，要解释为什么要成立一个新的修会，还要写下你的规章等等。”

德兰没有作声，她站起来，走到屋子的另一个角落，从她随身携带的纸包里，拿出一叠厚厚的文件，递给神父：“规划书、记录、规章，我都准备好了，神父。”

神父从德兰手中接过那叠沉甸甸的文件时，感到非常意外，但同时又觉得是在意料之中。因为，德兰姆姆就是这样一个经常让人惊讶的人。

神父以最快的速度读完了她的规划书，然后又以最快的速度把规划书送到了主教手里。

几天后的一个清晨，神父再次前往主教的府邸。

主教把一张还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报纸扔在神父面前：“你看看，你看看这一篇，‘贫民窟的天使’，加尔各答的媒体总是喜欢这样报道她，甚至连市议会都支持她。”

神父说：“如果她的修会被承认，那么，那几个女孩子就有资格宣誓成为修女了。她一直都很重视她们的信仰灵修。”

主教说：“是的，是的，但我看到规划书上除了守贫、贞节和顺服之外，还有第四戒：全心全意为最贫苦之人奉献。”

天主教规定，一个女孩如果要加入修会，不管是哪一个修会，都必须宣誓遵守三条基本戒律，即守贫、贞节和顺服。所谓守贫，就是过贫穷的生活。耶稣说：**“灵里贫穷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彻底倒空自己，就是灵里贫穷的一种最高境界。而德兰姆姆规定，她的修会成员除了遵守这三条之外，还必须宣誓遵守第四条，即全心全意为穷人中的穷人服务。

神父说：“这正是她的修会与众不同之处。”

主教纠正道：“那还不是她的修会。”

但神父仍然执拗地说：“她的修会有两百多条规定，阐述修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主教打断他：“我知道，这些文件我都看过了。神父，下个月我将要去罗马，在这之前，如果

我没听到任何有关德兰修女的批评，那么，我会考虑把她的申请带去的。”

神父惊喜得连话都不会说了：“但是阁下，你是说，不，我是说，谢谢阁下。”

劳莱德修道院的这个神父被称为范儒神父，他是一个身材瘦小不苟言笑的老头，看上去很严肃，甚至还有点古板，但实际上，他是一个内心充满热情的老人，他给了德兰姆姆很重要的帮助——后来给全世界带来重大影响的仁爱传教修女会，很快就获得梵蒂冈的特别批准而在加尔各答创建——这和他的帮助是有密切关系的。当然，加尔各答的主教也不坏，虽然他看起来好像总是在批评或为难德兰姆姆，但实际上，他是很欣赏德兰姆姆的。每个人都会有自己该负的责任，他不过是在尽一个主教的职责而已。

仁爱传教修女会成立了

1950年10月的一天，一封来自梵蒂冈的重要信件，寄到了劳莱德修道院。神父看过后，一分钟也没有耽搁，立即带着这封信来到了高玛家。但姆姆不在。高玛太太就叫小梅宝去把姆姆找回来。

姆姆正在为一件家事难过，阿尔巴尼亚政府拒绝批准她的妈妈和姐姐离境。这就使姆姆永远地失去了与母亲相见的机会。

看到姆姆进屋，神父笑着对高玛太太说：“看，她从战场上回来了。”神父说得没错，摩提吉就是一个战场——对于世界上所有为穷人服务的人来说，每个贫民窟都是一个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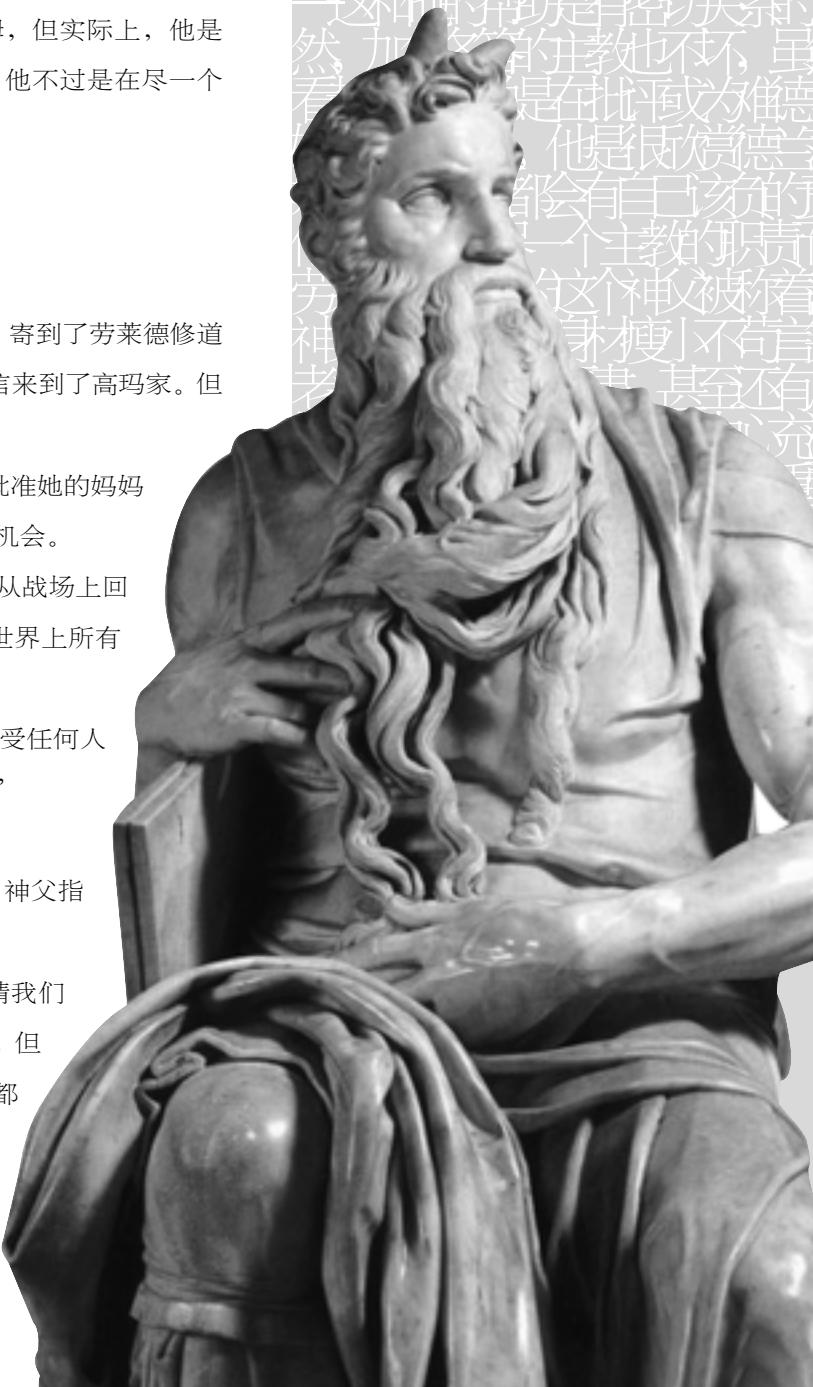
高玛太太连忙站起来，对姆姆说：“我知道你不接受任何人的热心招待，不过，修女，我可以为你倒一杯茶吗？”

姆姆回答说：“谢谢，我不渴。”

高玛太太出去后，神父问姆姆：“这是真的吗？”神父指的是不接受招待这件事。

姆姆回答道：“不论穷人或富人，总有人喜欢邀请我们一起喝茶，或者吃东西。我们绝对不接受穷人的招待，但是如果只接受富人的邀请，就会伤害穷人，所以干脆都拒绝。”

劳莱德修道院的这个神父被称为范儒神父，他是一个身材瘦小不苟言笑的老头，看上去很严肃，甚至还有点古板，但实际上，他是一个内心充满热情的老人，他给了德兰姆姆很重要的帮助——后来给全世界带来重大影响的仁爱传教修女会，很快就获得梵蒂冈的特别批准而在加尔各答创建——这和他的帮助是有密切关系的。当然，加尔各答的主教也不坏，虽然他看起来好像总是在批评或为难德兰姆姆，但实际上，他是很欣赏德兰姆姆的。每个人都会有自己该负的责任，他不过是在尽一个主教的职责而已。这个神父被称作范儒神父，他是一个身材瘦小不苟言笑的老头，看上去很严肃，甚至还有点古板，但实际上，他是一个内心充满热情的老人，他给了德兰姆姆很重要的帮助——后来给全世界带来重大影响的仁爱传教修女会，很快就获得梵蒂冈的特别批准而在加尔各答创建——这和他的帮助是有密切关系的。当然，加尔各答的主教也不坏，虽然他看起来好像总是在批评或为难德兰姆姆，但实际上，他是很欣赏德兰姆姆的。每个人都会有自己该负的责任，他不过是在尽一个主教的职责而已。



范儒神父有点充满重要大惊一建当他姆姆责任;已。范儒笑的点点热要的范儒

神父说：“我相信这一定会让很多人感到很失望，德兰院长。”

范儒神父虽然看起来很严肃，但有时也很幽默。当他称姆姆为德兰院长时，姆姆一时还没领会过来呢，她顺着神父的话说道：“我们并不担心，可是……”话没说完，她立刻就从神父神秘的笑容里领悟到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她吃惊地问：“您说什么？德兰院长？”

神父一向都是庄重的，但这会儿，他也顽皮地笑着，像个孩子，他从皮包里取出那封重要来信，站起来很郑重地递给姆姆。

德兰姆姆简直不敢相信，她狐疑地望着神父。神父跟她点头，鼓励她，但她仍然不敢相信。迟疑了好一会儿，她才鼓起勇气小心地打开了信封。对姆姆来说，这真是一个天大的喜讯，罗马教廷竟然批准了她的申请，同意她在加尔各答创办一个新的修会。

天主教的修会通常是一种国际性的组织，但也有一部分修会是属于教区性的，即只能在某个规定的教区内开展工作。仁爱传教修女会在初期就是教区性的——属于加尔各答教区。

十月七日这天，仁爱传教修女会在加尔各答的大教堂里举行了庄严的成立庆典，这个重要的礼仪由大主教主持。主教身穿红色的圣袍，显得格外的华贵和隆重。德兰姆姆跪在祭台前，谦卑地接受主教的祝福。主教说道：“那些流浪的人，饥饿的人，无家可归的人，被遗弃的人，你们将照料他们，帮助他们，探视他们，让他们感受上主的爱，唤起他们对上主慈爱的回应。”主教最后说：“主的成就将经由你而彰显，神圣的德兰院长，欢迎你加入加尔各答教区。”

姆姆抬起头，诚恳地说：“阁下，请称我为德兰修女就好，我这么渺小的身躯，承受不了那么长的头衔。”主教笑了。

这时，音乐响了起来，女孩们开始高唱圣歌。宽广、朴实、透明、甜美的圣歌，使人激动，又使人沉静，完完全全是一种响彻心灵的祈祷。在今天终于成为修女的几个女孩，手擎蜡烛，在姆姆的带领下，表情肃穆地走到祭台前，开始宣读她们神圣的誓言：

“为解除基督无尽的渴望，我将舍己以济最贫困之人，照料伤残孤苦之人，并且教育流浪儿童，探望乞丐及其子女，安置被遗弃被驱逐之人，以慈爱工作彰显上帝之爱。”

在这个伟大的时刻，德兰姆姆眼睛里泪光闪闪。苏妮塔，玛利亚，还有葛楚，每一个人都是双眼含泪。其实，不只是她们，观礼的人们也是如此。我想，使人们感动得流下热泪的，决不仅仅是这个美丽的仪式——不仅仅是美妙的音乐，闪烁的烛光，洁白的衣服，神圣的誓言，而是德兰姆姆和她的修女们所投身的这个不同凡响的事业，是她们伟大的爱和奉献，以及她们对上帝积极而绝对的回应。是的，她们的回应是一种绝对的震撼人心的回应，她们是基督真正的追随者。





信仰的核心就是回应主，然后一生一世跟随他，跟定他。如果一个人真能一生一世跟随主，跟定主，那么他自然就会成为一个美好的人，一个美妙的人，也会蒙受主充沛而丰盈的祝福。

这个由德兰姆姆所领导的，由中产阶级的女孩们所组成的贫民区基督仁爱传播会，终于在加尔各答成立了。其英文全名是：Carriers of Christ's love in the Slums。但人们更喜欢或更习惯称它为：仁爱传教修女会，即：Missionaries of Charity。

这是1950年的10月，德兰姆姆的仁爱事业只不过刚刚开展了两年多，但罗马教宗就认可了这个年轻的新修会。这对于规矩重重的罗马教廷来说，是一个异常迅速的承认，也是一个极其难得的承认。

从此之后，姆姆的追随者迅速增加，她们全是清一色的年轻女孩。但姆姆对此并没有头脑发热，她知道，她们毕竟还年轻，谁也不能保证她们中间的每一个都能坚持自己的选择，有的可能是出于一种浪漫的想法，或者一时的冲动。因此，姆姆给她们每个人都留了退路，允许她们随时改变主意。而对于圣玛丽中学的女学生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姆姆坚持给那些未完成学业的女孩上课，督促她们自学，并坚持要她们返回学校参加毕业考试。最后，这些女孩们都以优异的成绩从圣玛丽中学毕业，而且，没有一个人从这个集体里退出。

不久，这个年轻修会的人数就达到了十二位，那间小小的阁楼显然无法容纳这么多的人了，就在这时，一个叫麦可高木的商人找到姆姆，说他在加尔各答的小溪巷有一栋楼房，二楼全都空着，如果姆姆愿意使它发挥作用的话，那么他乐意奉献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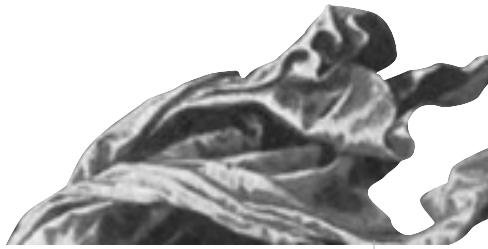
于是姆姆就带着女孩们从高玛家的阁楼里搬了出来。

因为是在二楼，姆姆就称它为“上屋”。

上屋作为仁爱传教修女会的总部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因为修会发展得很快。当修会成员达到二十八人时，上屋也住不下了。于是，她们搬到了位于加尔各答下环路五十四号的一座小型综合建筑中。

这是一幢三层的楼房，而且最令人欣喜的是，小楼的中间还有一个院子。房子的主人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但很认同仁爱传教会对于社会工作的热心和关注，尤其钦佩德兰姆姆为穷人所做的一切，因为要举家迁往巴勒斯坦，便以最便宜的价格把房子卖给了仁爱传教修女会。

有了这栋小楼，以及随之而来的团体生活，姆姆就像回到了劳莱德修道院一样。每一天，她和修女们都是以祈祷开始，以祈祷结束的。祈祷是她们力量的源泉。如果把生命比作一辆汽车，那么，祈祷就是它的油料，如果没有油料，汽车将无法抵达旅程的终点。祈祷之于灵魂，就如血液之于身体。透过祈祷，她们获得一颗清净的心。有了一颗清净的心，就能聆听主，对主说话，就能从他人身上看见上主和他的爱。



当有人问德兰姆姆在祷告时都对主说些什么时，姆姆回答道：“我们都在倾听，他在倾听，我也在倾听。”这种姿态意味着对主的完全开放和绝对诚实。姆姆说：“如果你信任主和祷告的力量，那么你将克服一切的疑虑、恐惧和寂寞之感。”

有个叫多罗瑞丝的修女说：“每天早晨，姊妹们醒来，明了自己需得再度承受的一切，有时那对我们来说是很难的。但祈祷给我们力量，祈祷支撑我们，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满怀喜悦地去完成必行之事。要持续工作，不断给予，离不开主的恩典——非此我们不能存活。”

卡特里修女则说：“一个人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便是祷告。因为我们来自上帝，除非与他一同安歇，否则我们的心灵将得不到平静；我们是为天堂创造的，如果不是借由某种形式的祷告，天堂就难以企及。我们必得先为上帝所爱，而后我们才能奉献给别人。”

在这个以信仰为轴心的集体里，女孩们是快乐而富有的，但同时她们又是绝对贫穷的。

每个修女所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就是一枚十字架，几本书，三套滚着蓝边的白色会服——一套穿、一套洗、一套等着晾干，一双凉鞋，一床铺盖，一个搪瓷碟子——用来吃饭，一块肥皂——装在烟盒里，一个洗漱盆，一只写有号码的铁桶——用来存放所有的东西。

她们通常是三四个人共住一个房间，每天基本上只吃米饭和素菜；她们没有电视机，至多有部收音机，仅仅用于收听新闻；她们不用电风扇，即便气温高达四十多度。因为在印度，电风扇是生活富裕的象征。而她们，已经宣誓要和基督分苦同味。

每个自愿加入仁爱传教修女会的女孩，其实在入会之前，就已清楚地明了自己所要过的生活。但这并不能阻止她们追求的脚步——这其中一定隐含着深刻的奥秘。德兰姆姆曾经自豪地说：“只有很少很少的修女在一段时间后选择了离开，那只是十指可数的几个女孩。”为了祝福这些离去的女孩，姆姆专门在她的两百多条清规里补充了一条：“为所有曾属于这个修会的人祈祷，愿主护佑她们”。

后来，有个富有而善良的商人看到她们如此辛苦，又如此清





贫，就给她们送来一台崭新的洗衣机。姆姆为此专门召开会议，让年轻的修女们自己决定，是接受？还是婉言谢绝？结果修女们一致认为：“宁愿自己动手洗衣服，也要像耶稣那样，一辈子恪守贫穷。”

而这种贫穷，并不仅仅局限于物质，还意味着一种心灵的贫穷，即倒空自我，打碎自我，在一切的事情上，清除名利心、虚荣心等。有一段她们每天念诵的祈祷文，很

明确地阐明了这种赤贫所深含的奥妙：

噢！耶稣，解除我被爱的想望，被夸奖的想望，被尊崇的想望，被赞美的想望，被喜欢的想望，被请益的想望，被赞同的想望，被欢迎的想望，被羞辱的恐惧，被蔑视的恐惧，被责难的恐惧，被毁谤的恐惧，被遗忘的恐惧，被冤枉的恐惧，被讪笑的恐惧，被怀疑的恐惧。

在仁爱传教修女会初创时期，有个叫安德瑞雅的修女在一次医科考试中获得了金奖。当她兴致勃勃地拿着那枚漂亮的奖章去向姆姆报喜时，姆姆却问她：“那么，小姐妹，你想用它来干什么呢？”

安德瑞雅回答说：“这一点，我倒没想过。”

于是姆姆说：“你应该明白，这个奖章对你没有意义。你不会去开诊所，你也不会在自己的名字后写上什么学术头衔，你是个为穷人工作的修女，一枚奖章能有什么用场呢？”

安德瑞雅一下子就明白了，她把这枚漂亮的奖章退了回去。结果她获得了一种自由的感觉——荣誉又何尝不是一种捆绑或负担。这种自觉自愿的贫穷，不仅使人获得自由，也使人获得释放和独立。圣方济各早就说过：“如果我们拥有财产，我们就要有武器来保卫它。”

在这一章的最后，我要告诉各位，仁爱传教修女会所要服侍的人，是那些即便被称为穷人都显得奢侈的人：他们是那些不上教堂的，因为身上的衣服肮脏；他们是那些不吃东西的，因为已经没有了吃的力气；他们是那些倒在街头的，因为知道自己即将死去，而路过的人不会看他们一眼；他们是那些不会哭泣的，因为眼泪已经流干。而仁爱传教修女会自始至终都将为了他们而存在。而且，只为了他们而存在。姆姆曾对她的一个朋友说：“我们的修会只为了一个目的而存在，即给那些最穷的人找些吃的。星期一吃大米和盐，星期二吃盐和大米，星期三又吃大米和盐，如此等等。”

从那时起，加尔各答下环路五十四号的这栋小楼，就成为了仁爱传教修女会的总部，直到现在。（未完待续）

稿 约

《蔚蓝色》是一份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要精神导向的文艺性刊物，在思想内容上她包含两个层次：

其一，她直接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命对人类精神和生命品质的影响，并展示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之生命，以及这丰盛之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其二，她探寻人类在精神发展的道路上对真理的渴望、追寻、以及在追寻真理的道路上与真理之光的接触——即使这接触并非直接以信仰的形式，这光依然可以在人类的直觉中、理性中、心灵中、审美中、以及艺术创造的过程中光照真理的追寻者，不管真理的追寻者是否在信仰的层次上意识到这光照，这光照之事实本身就足以提供真理的见证。故此，《蔚蓝色》着意于在光中行走，并执意于从更宽阔的心灵和精神视角展示真理之光对人类生命、生活、思想、艺术、精神、以及灵魂高度的影响。《蔚蓝色》在思想、艺术、以及灵魂高度上都执着于提供真理之光的见证。

本刊欢迎诗歌、散文（含抒情、叙事性散文，亦含科学、哲学、神学、艺术等思想性随笔）、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艺术评介（含音乐、美术、建筑、电影评介）。本刊亦欢迎上述各类文体的译稿，译稿若牵涉到版权，请事先与本刊联络。凡投译稿者请附原稿。本刊除了已设各专栏外，亦愿为作者特设其他专栏，申请特设专栏者需要向本刊提交至少两篇适用于该专栏的作品。

请勿一稿两投。来稿请抄写清楚，并附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本刊鼓励作者将来稿Email至本刊，或输入磁碟片寄至本刊。本刊对来稿有编辑和删改权。若作者不愿意作品被删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致稿酬。本刊亦选用部分文摘，文摘若选自中国大陆报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本刊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若因地址不详或其他原因联络不便，请作者用Email与本刊驻北京特约编辑联系(xln430@163.net)。若文摘选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出版物，本刊将在获转载权后使用。

本刊网址： www.skybluecp.org

电子邮箱： skybluecp@hotmail.com

《蔚蓝色》索阅启事

《蔚蓝色》文艺季刊自2002年创刊以来，一直受到中国大陆一些具有理想主义精神倾向的知识分子的欢迎。为了便于习惯于简体字的大陆读者阅读，自2007年起，《蔚蓝色》由繁体字版改为简体字版，并扩大给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免费寄赠的数量和范围，给海内外中国知识分子赠阅的数量也相应增加。鉴于邮资和出版成本较贵，《蔚蓝色》需要海外更多有感动有负担的读者、福音机构、教会的经费支持。

美国、加拿大读者：若您愿意继续收到《蔚蓝色》，请务必填写索阅单。美国读者的索阅单寄至本刊；加拿大读者的索阅单寄至加拿大恩福协会；(3880 Midland Avenue, Units 2-4,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5K4, William)；北美读者可根据邮资、出版成本、个人经济能力和负担自由奉献。

欧洲、澳州读者：若欧洲、澳州有教会、福音机构、个人愿意代为分发《蔚蓝色》给当地的大陆学生、学者、移民，请集中索阅份数填写一张索阅单寄至本刊，杂志免费，邮资自理。

大陆读者：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相关学术机构、各省市公共图书馆若希望定期收到《蔚蓝色》，请填写索阅单，并用普通信件或电子邮件将索阅单寄至本刊国内分发处：(上海梅川路1725弄12A—102室 成言艺术工作室 / 邮编：201824 / 电话：021-59195241、13641751345 / 电子信箱：wanglud@citiz.net)。凡填写索阅单的图书馆将定期收到《蔚蓝色》，杂志和邮资全部免费，请把《蔚蓝色》放置公共书架上供读者阅读。

美国奉献支票请开给：

Sky Blue C.P.

请寄至：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 A 172

Redondo Beach ,CA 90278

U.S.A.

加拿大奉献支票请开给：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请注明：For Sky Blue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索 阅 单

我愿意索阅《蔚蓝色》_____份

我愿意为《蔚蓝色》奉献 每月_____每季_____每年_____一次性奉献_____

我愿意索阅过去繁体字版的《蔚蓝色》第_____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地址：